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七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 （一）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风险

牧草的生长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较高，尽管公司的种植基地的气候、海拔、光照等非常适合燕麦草的种植，但若该地区发生影响牧草种植或生长的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牧草无法种植或已经种植的牧草减产等意外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产品的季节性和地域性风险

公司种植基地种植的燕麦草一般在九月份抽穗期收割品质最好，并需及时晾晒、打捆，如果提前降温、降雪，亦可能在年末或来年年初晾晒、打捆，此时则无法达到可销售状态，而公司的下游行业——牲畜养殖业对牧草具有持续性需求，因此公司产品存在受季节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种植及收购的牧草全部在甘肃省山丹马场地区，销售范围包括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公司现种植、收购的牧草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产生地域性限制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规定，公司业务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农业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法持续获取土地资源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用于种植牧草的基地对公司尤为关键，公司现种植牧草的全部土地均为租赁获得，现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年限一般在1年、3年、

5年。公司的种植基地在甘肃省山丹县，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归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根据其历年的管理模式，土地出租一般以签订中短期年限的土地租赁合同为主。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种植、管理、销售团队，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机器设备，采用科学的种植管理方式，通过租赁土地在山丹县地区实现了燕麦草的规模化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提高了当地燕麦草的种植、作业效率，最终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共赢。

尽管公司的运作模式能够提高山丹县地区的种植、作业效率，实现规模效应，最终双方共赢，但若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改变土地管理政策，公司能够租赁的土地面积可能会降低，影响公司种植牧草可利用的土地面积。

### （五）土地出租方合规性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种植土地使用权归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为国有性质企业，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向公司出租土地已经获得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的同意，并获得了其管理单位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均签订了合同，租赁土地后未改变土地用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并获得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是否按照规定向山丹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事项公司无法干预，若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与山丹县人民政府针对其土地事项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进一步租赁土地产生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66 万元、2,913.4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634.78 万元，增长率为 127.85%；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9 万元、446.7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55.33 万元，增长率为 388.8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我国燕麦草产品供不应求，每年需要大量的进口，公司在 2015 年年末有大量的燕麦草库存，且大部分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在土地租赁面积及收购面积方面处于扩张阶段，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较高，且发展速度较快，若行业内潜在的竞争对手能够获取适合种植燕麦草的土地资源、克服各项行业壁垒而进入公司所在行业，将会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产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公司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43%，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担任职务包含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且大部分人员属于牧草行业的专业人员，集中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有利于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作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专业决策，提高决策质量。但如果上述各股东在表决时产生较大分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的决策时间，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率。

## （八）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总金额的 9.3%和 8.58%，两期变动不大，且占总发生额的比重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总金额的 56.30%和 17.89%，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采购燕麦草种子及采购个人种植燕麦草产品较多。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燕麦草等牧草，下游客户主要为养殖奶牛的乳业公司、牛场以及牧草销售公司等，个人客户较少，报告期内的个人客户主要为向公

司采购少量燕麦草的个体养殖户，其采购数量少、交易发生数量亦较少。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包括燕麦草种子等原材料供应商和燕麦草产品供应商两部分，公司与销售燕麦草种子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经验及合作关系购得优质的燕麦草种子等原材料；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渠道，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实施收割、晾晒、打捆及储存运输等作业，是牧草个人种植户所无法获得的资源。牧草个人种植户存在销售需求，同时国内燕麦草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基地所处地区的燕麦草产品质量较好，公司能够实现燕麦草产品的大量采购并销售业务，公司存在较多向牧草个人种植户收购牧草的情况。

公司与重大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均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当发出或收到货物后及时开具出库单或入库单，财务人员每月与库管员、销售人员或采购人员核对购销商品数量及其金额明细，并出具对账情况表；公司向所有的个人客户开具发票，所有的个人供应商一律凭公司开具的入库单、收购证明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后交由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凭税务局代开发票、入库单完成采购交易入账，凭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完成转账付款业务。

尽管公司规范了对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的交易业务，完善了相关单据管理，但因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内部控制意识薄弱，无法有效实施外部监管，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不规范的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7
释义.....	9
<b>第一节基本情况 .....</b>	<b>12</b>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7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五、定向发行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0
<b>第二节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用途.....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36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0
<b>第三节公司治理 .....</b>	<b>90</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4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0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02
<b>第四节公司财务 .....</b>	<b>103</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103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16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	13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41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150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	163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7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2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9
十、资产评估情况 .....	18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2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82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186</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7
三、律师声明 .....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9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90
<b>第六节附件 .....</b>	<b>191</b>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三宝农业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5 位股东
黄河汇川	指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指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工商局	指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兰州市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兰州市地方税务局
中农发山丹马场	指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马场一场	指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
马场二场	指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马场三场	指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三场
挂牌公司律师	指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挂牌公司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所致		

## 二、专业术语

饲用植物	指	指天然草地上可供草食家畜或草食野生动物作为饲料的草本植物和木本植物（包括半灌木、灌木、乔木的嫩枝和叶）的总称。
反刍	指	某些动物进食经过一段时间以后将半消化的食物从胃里返回嘴里再次咀嚼。
围产期	指	指产前、产时和产后的这一段时期，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对应动物仅指奶牛。
青贮	指	青绿饲料经切碎后，在密闭缺氧的条件下控制发酵使饲草保持多汁状态而长期贮存的一种饲草调制技术。
融资性售后回租	指	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经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后，又将该项资产从该融资租赁企业租回的行为。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时，资产所有权以及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完全转移。
保墒	指	保持田地里的水分不蒸发，不渗漏
墒情	指	适宜植物生长发育的湿度
测土配方	指	根据土壤精密检测数据和种植作物全年生长所需的养分量，进行科学的土壤养分平衡。
拔节期	指	禾谷类作物生长过程中，茎的节间向上迅速伸长的时期。
旗叶	指	叶片中叶绿体数目较多，叶绿体中基粒类囊体数量多，对作物籽粒的产量有着决定性的作用的叶子。
抽穗、抽穗期	指	禾谷类作物发育完全的幼穗从剑叶鞘内伸出的时期或状态。

中耕	指	对土壤进行浅层翻倒、疏松表层土壤。
中耕除草	指	传统的除草方法，生长在作物田间的杂草通过人工或机械除草，中耕除草针对性强，干净彻底，技术简单，不但可以防除杂草，而且给作物提供了良好生长条件。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11 月 12 日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105 号 1 单元 13 层 1306 室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75559

传真：0931-8475559

电子邮箱：gssbny2013@126.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永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082369548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农业**”（**A0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他农业**”（**A0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主营业务：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7,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所持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股东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持有公司股份时间未满一年，不得进行转让；韩伟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孙利宝	1,800,000	25.71	质押	-
2	杨震	1,000,000	14.29	质押	-
3	马永泉	1,000,000	14.29	质押	-
4	韩伟	1,000,000	14.29	否	250,000
5	黄河汇川	1,000,000	14.29	否	1,000,000
6	赵学刚	600,000	8.57	质押	-
7	蒋新	600,000	8.57	质押	-
	<b>合计</b>	<b>7,000,000</b>	<b>100.00</b>	--	<b>1,250,000</b>

## 3、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 （1）股权质押程序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科技支行贷款议案》及《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科技支行股权质押的议案》等议案，并通知召开 2016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会所提议案，决议孙利宝、马永泉、杨震、赵学刚、蒋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180万股（占比25.71%）、100万股（占比14.29%），100万股（占比14.29%）60万股（占比8.57%）、60万股（占比8.57%），共计500万股（占比71.43%）质押给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科技支行，为公司贷款1,000万元。

2016年5月30日，孙利宝、马永泉、杨震、赵学刚、蒋新分别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以三宝农业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13020100000010）为主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36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120万元、120万元，质押期限同借款期限为1年（2016年5月30日至2017年5月29日）；此外孙利宝、马永泉、杨震、赵学刚、蒋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016年5月30日，孙利宝、马永泉、杨震、赵学刚、蒋新分别就其所质押股权分别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甘兰）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6201002027号、（甘兰）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6201002026号、（甘兰）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6201002028号、（甘兰）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6201002029号、（甘兰）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6201002025号）。

2016年5月31日，孙利宝、马永泉、杨震、赵学刚、蒋新分别就其所质押股权分别取得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出质冻结证明》（甘股交股质冻字[2016]216号、甘股交股质冻字[2016]217号、甘股交股质冻字[2016]218号、甘股交股质冻字[2016]219号、甘股交股质冻字[2016]220号）。

（2）股权质押的行权可能性、所对应债务的偿还能力、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5月/ 2016年5月31日
营业收入	12,786,572.69	29,134,360.52	35,278,648.60
净利润	913,901.16	4,467,234.23	942,77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524.81	-6,091,835.99	5,413,927.32

总资产	13,657,464.58	55,024,220.79	45,072,813.81
净资产	5,913,301.16	19,721,135.29	19,449,634.24

注：2016年数据暂未经审计。2016年5月31日净资产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实现分红1,214,275.00预案。

根据上表，三宝农业在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企业经营状态良好，企业盈利能力在逐步提高；且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总资产增长幅度，公司资金实力呈逐步提升状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为负数，系公司在发展阶段需投入大量资金所致，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逐步增加。因此，公司资不抵债的风险较小。

截止2016年5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56.85%，流动比率为1.41，速动比率为0.78。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状况。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系公司处在发展阶段投入较大、公司存货较多所致；但公司发展处于上升阶段，投入回报已逐步产生并呈上升趋势，且公司主营业务以牧草种植、收购及销售为主，牧草生长、收割、晾晒周期较长，目前尚处于销售阶段，导致存货较多。近期公司销售状况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将尽快得到体现。2016年1-5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35,278,648.60元，回款情况良好，足偿还股权质押所担保贷款。因此，公司无法变现以偿还借款的风险可控。

此外，三宝农业一致行动人孙利宝、马永泉、杨震、赵学刚、蒋新同时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如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公司借款，其将优先以自己其他资产用以偿还公司本次借款。三宝农业其他股东亦出具承诺函，如果发生借款偿付风险，其他股东也将积极筹措资金救助，避免控制权旁落。

公司提供用于借款的资料真实，将以股权质押所得借款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且公司将按期支付利息、偿还借款，公司不会触发违约条款。本次股权质押公司股权权属明晰，不存在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质押已履行相应程序，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其股权设立合法合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可控；已质押股权被行权的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承诺不会触发股权质押行权条件，且公司

一致行动人已就优先已自己其他资产偿还公司前述借款作出承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 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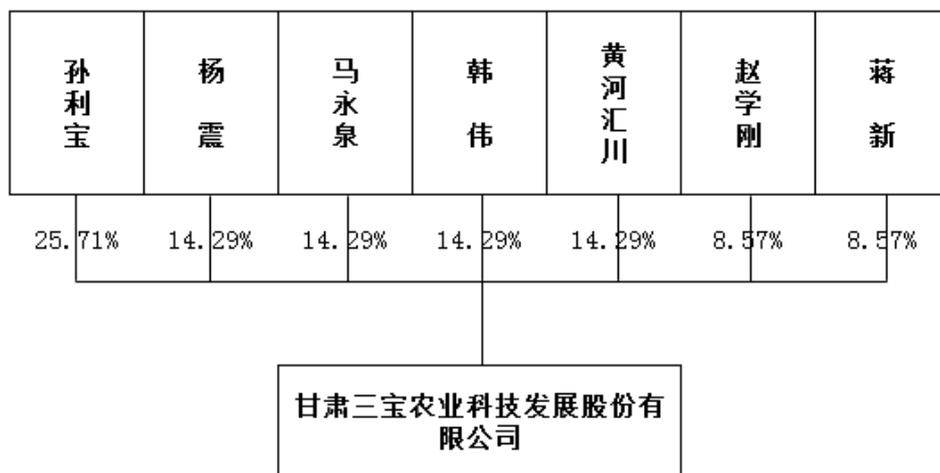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或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自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4 年 3 月，有限公司股东赵学刚、蒋新各持有公司 50.00%的股份，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一股东不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未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单独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有限公司成立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存在 5 位自然人股东，5 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单个股东持股比例 50.00%以上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可以对有限公司实施控制的股东，在此期间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为集中对公司的控制权、便于决策公司的发展战略，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的 5 位发起人股东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签订了《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5 位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71.43%，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三宝农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孙利宝	1,800,000	25.71	自然人	质押
2	杨震	1,000,000	14.29	自然人	质押
3	马永泉	1,000,000	14.29	自然人	质押

4	韩伟	1,000,000	14.29	自然人	否
5	黄河汇川	1,000,000	14.29	法人股东	否
6	赵学刚	600,000	8.57	自然人	质押
7	蒋新	600,000	8.57	自然人	质押
合计		<b>7,000,000</b>	<b>100.00</b>	--	--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赌或股份支付的情形。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孙利宝，男，汉族，1972年4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5030019720428\*\*\*\*，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9年4月任在雪顿乳业任部门经理；1999年5月至2005年8月任兰州焦点KTV俱乐部部门经理；2005年9月至2015年8月任兰州阳光国会KTV俱乐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5年10月待业；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杨震，男，汉族，1973年10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42119731003\*\*\*\*，大专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甘肃敬东技校；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国营敬东机械厂工作；1994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兰州瑞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同时，现兼任陕西朱雀酒店有限公司监事。

3、马永泉，男，汉族，1971年10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42119711024\*\*\*\*，高中学历；1997年1月至2000年4月任定西地区天马地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兰州大成地毯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时，现兼任甘肃中沙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甘肃中沙伟业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中沙启程特种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

4、韩伟：男，汉族，1980年7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800722\*\*\*\*，本科学历，2012年7月毕业于南京政法学院；2002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广发证券兰州酒泉路营业部营销经理、营销总监、

机构部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3年。

5、黄河汇川，成立于2012年5月7日，营业期限为2012年5月7日至2032年5月6日；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95号；法定代表人为艾毅；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现持有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62000020003859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股权投资基金；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高新技术投资创新咨询；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黄河汇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艾毅	10,000,000.00	20.00	自然人
2	张雯娜	10,000,000.00	20.00	自然人
3	白文兴	10,000,000.00	20.00	自然人
4	朱建平	10,000,000.00	20.00	自然人
5	肖丹	10,000,000.00	20.00	自然人
	<b>合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

黄河汇川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原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7639。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规定，黄河汇川因在2016年5月1日前未发行基金产品，其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

黄河汇川投资三宝农业的资金为自有资金，非募集资金，其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不影响其投资本身的合法性。此外，黄河汇川拟将其所持三宝农业股权转让给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正煜投资”），正煜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为P1006051。股权转让事宜正在协商，计划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正式办理。

黄河汇川股东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

益，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等特别转让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与公司之间的对赌条款。

6、赵学刚，男，汉族，1975年1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419750110\*\*\*\*，大专学历，1997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在兰州巴特尔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5年10月兰州雪顿生物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3月在甘肃蒙牛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任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任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7、蒋新，男，汉族，1974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419741030\*\*\*\*，大专学历，2000年7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社会工作期间学习毕业）；1994年12月至1997年12月在36037部队服役；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兰州晨报工作；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在北方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兰州分众传媒有限公司任甘肃区销售总监；2009年4月至2013年10月在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单一股东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超过50.00%，不能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未通过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单独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有限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2013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有限公司章程》，规定：①有限公司的名称为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各类牧草的种植、加工与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销售；③注册资本500.00万元；④赵学刚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0%，蒋新以货币方式出资2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0%；⑤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为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设总经理1名，监事1名。

2013年11月7日，甘肃鸿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甘鸿基验字【2013】第11-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7日，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0万元。

2013年11月13日，有限公司取得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兰安）登记内设立字【2013】第62010513001161号《准予开立/开业登记通知书》，领取了注册号为620105200019542的《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赵学刚	2,500,000.00	50.00	货币
蒋新	2,500,000.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0	100.00	—

##### （二）201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股东赵学刚分别向马永泉、孙利宝各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50.00万元，转让价分别为100.00万元、50.00万元；股东蒋新分别向杨震、孙利宝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万元、50.00万元，转让价分别为100.00万元、50.00万元。

2014年3月1日，赵学刚与马永泉、孙利宝分别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蒋新分别与杨震、孙利宝分别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

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转让款已经结算完毕，本次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针对出资额转让行为出具了《转让确认函》，出资不存在代持及纠纷，亦不存在对赌或股份支付的情形。

2014年3月31日，上述事项经兰州市工商局变更登记。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方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利宝	1,000,000.00	20.00	货币
杨震	1,000,000.00	20.00	货币
马永泉	1,000,000.00	20.00	货币
赵学刚	1,000,000.00	20.00	货币
蒋新	1,00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 （三）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赵学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出资额转让给孙利宝，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蒋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8.00%）出资额转让给孙利宝，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利。

2015年8月10日，孙利宝分别与赵学刚、蒋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有限公司修正《公司章程》。

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转让款已经结算完毕，本次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针对出资额转让行为出具了《转让确认函》，不存在代持及纠纷，亦不存在对赌或股份支付的情形。

2015年8月26日，兰州市工商局审批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孙利宝	1,800,000.00	36.00	货币
杨震	1,000,000.00	20.00	货币
马永泉	1,000,000.00	20.00	货币
赵学刚	600,000.00	12.00	货币
蒋新	600,000.00	12.00	货币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 （五）2015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元，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扣除股本5,000,000.00元后，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2040114号），有限公司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446,840.12元。

2015年10月22日，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甘天兴评报字【2015】第75号），净资产账面值544.69万元，评估值571.28万元，评估增值26.59万元，增值率4.88%。

2015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决议》。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各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204011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5,446,840.12元，按1.089368024:1的比例折为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0 元，计入注册资本 5,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审议通过《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082369548N）。

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孙利宝	1,800,000	净资产折股	36.00
2	杨震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3	马永泉	1,0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
4	赵学刚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
5	蒋新	6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0
合计		5,000,000	--	100.00

#### （六）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 12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公司将股本总额增至 700.00 万股（黄河汇川认购 1,000,000 股，认购价格 4.67 元/股，认购价款 4,67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韩伟认购 1,000,000 股，认购价格 4.67 元/股，认购价款 4,670,000.00 元，其中 1,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审字【2015】62040009 号），证明上述货币出资到位。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兰州市工商局受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项，并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同日，兰州市工商局为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082369548N）。

上述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及纠纷，亦不存在对赌或股份支付的情形。

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	持股比例（%）
1	孙利宝	1,800,000	25.71
2	杨震	1,000,000	14.29
3	马永泉	1,000,000	14.29
4	韩伟	1,000,000	14.29
5	黄河汇川	1,000,000	14.29
6	赵学刚	600,000	8.57
7	蒋新	600,000	8.57
合计		7,000,000	100.00

## 五、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发行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孙利宝、赵学刚、马永泉、蒋新、韩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杨震、张萱、曾玉娟，其中杨震为监事会主席。杨震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其他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1、张萱：女，汉族，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2020219871111\*\*\*\*，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毕业于兰州大学；2006 年 7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阳光大酒店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2、曾玉娟：女，汉族，1988年10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2319881014\*\*\*\*，本科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2012年10月至2013年10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服代表；2013年11月-2014年2月待业；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3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有关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1、赵学刚：现任三宝农业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蒋新：现任三宝农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3、付小玲：女，汉族，1962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0219621126\*\*\*\*，中专学历，1981年6月毕业于兰州工商中等专业学校；1981年7月至2000年2月，历任兰州第四毛纺织厂车间核算员、出纳、会计、主管会计；200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甘肃华伟化工机电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退休待业；2013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502.42	1,365.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2.11	5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72.11	591.39
每股净资产（元）	2.82	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2	1.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16%	56.70%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42	0.9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13.44	1,278.66
净利润（万元）	446.72	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6.72	9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82	91.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82	91.39
毛利率（%）	32.50	31.31
净资产收益率（%）	54.83	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4.84	1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0.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6.1	8.47
存货周转率（次）	1.33	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18	-137.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0.28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text{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注 3：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0}{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5,411,255.52 元、7,746,147.12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5,000,000 股、5,000,000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 $(\text{流动资产}-\text{存货}-\text{预付账款}-\text{待摊费用})/\text{流动负债}$ 。

注 6：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以前为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基本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股本总额 5,000,000 股模拟计算所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学刚

信息披露负责人：马永泉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105 号 1 单元 13 层 1306 室

邮编：730030

电话：18193108688

传真：0931-8407559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徐丁馨、马铭霞、王在运、王尚、杨振海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宗义、任惠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86-010-88219191

传真：86-010-88210558

####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荣春

经办律师：张军、李宗峰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东红

经办资产评估师：焦东红、秦宝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科技街 109 号

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0931-6403199

传真：0931-6403199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010-58598980

传真：86-010-58598977

### （七）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86-010-63889512

传真：86-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牧草的种植、加工与销售；畜牧养殖；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通过租赁土地，组建专业化牧草种植及管理团队种植牧草，以自有的先进机器收割、加工牧草并销售；因公司拥有先进的牧草收割机器和广阔的牧草销售渠道，公司亦存在通过收购牧草、加工并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

目前，公司种植、收购的牧草主要在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山丹县地处甘肃河西走廊中部，位于祁连山冷龙岭北麓的大马营草原。大马营草原南有祁连山，北有焉支山，海拔2420--4933米，气候冷凉，牧草丰茂，是历史悠久的著名草原，非常适合牧草的种植生长，2005年被《中国国家地理》杂志社评为“中国最美的六大草原之一”。

自公司成立至今，公司租赁牧草种植土地面积及外购牧草土地面积不断扩大，销售收入不断提高。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自主种植牧草的土地面积达到30,419亩，公司外购牧草的土地面积达到5.9万亩。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1、牧草的理性认识

牧草指用作牲畜的放牧饲料或制备干草、青贮料、干草粉的饲草资源，通常以草本植物为主，包括藤本植物、半灌木和灌木，在实际应用中涉及的范围很广，几乎与饲用植物同义。牧草的种类繁多，植物学分类根据植物的形态特征和亲缘关系，可以分为禾本科牧草、莎草科牧草、豆科牧草、菊科牧草、百合科牧草、十字花科牧草等。栽培种植的牧草主要是指禾本科牧草和豆科牧草，禾本科牧草中以黑麦草

属为主，豆科牧草中以苜蓿属为主。目前，豆科牧草中的苜蓿草早已经在全世界范围普遍种植并使用，禾本科中的黑麦草属基于其优良的特性，正在越来越受到牲畜饲养行业重视，在行业内普遍认为其可成为第一类能大量应用于牧场的禾本科植物。

禾本科牧草和豆科牧草中主要牧草品种如下：

豆科	禾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苜蓿属	<input type="checkbox"/> 黑麦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小冠花属	<input type="checkbox"/> 早熟禾属
<input type="checkbox"/> 红豆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碱茅属
<input type="checkbox"/> 草木樨属	<input type="checkbox"/> 雀稗属
<input type="checkbox"/> 黄芪属	<input type="checkbox"/> 羊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三叶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狗牙根属
<input type="checkbox"/> 锦鸡儿属	<input type="checkbox"/> 野牛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胡枝子属	<input type="checkbox"/> 翦股颖属
	<input type="checkbox"/> 冰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结缕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披碱草属
	<input type="checkbox"/> 鸭茅属
	<input type="checkbox"/> 羊茅属

资料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

## 2、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介绍

### (1) 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种植的牧草全部为燕麦草，收购的产品为燕麦草、苜蓿草以及苜蓿颗粒（根据客户需要），上述牧草品种中，燕麦草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苜蓿草及苜蓿颗粒相对较少。

序号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片 1	产品图片 2
1	燕麦草	燕麦草属禾本科牧草——黑麦草属，作为刍类和非反刍类动物的饲料来源，燕麦草清洁安全，适口性好，高可溶性碳水化合物，高消化率纤维，低钾、低硝酸盐，含多种矿物质与维生素，为世界顶级奶牛粗饲料的最佳选择之一。		
2	苜蓿草	苜蓿属多年生豆科牧草——苜蓿属，蛋白质含量高，在 18%-22%左右，富含各种氨基酸、维生素、胡萝卜素、叶黄素、钙、磷、异黄酮类物质，可消化纤维含量高，营养平衡而全面，苜蓿被世界上誉为“饲草之王”，是饲养奶牛不可缺少的优质粗饲料。		
3	苜蓿草颗粒	苜蓿颗粒是一种最为理想及被高度提倡的产品，以快速新科技加工成颗粒，以最快加温方法杀菌及降低水分，故能保持为高蛋白质及高营养成分的能量饲草。苜蓿颗粒能在长期的库存中保持质量不变，库存面积降低，运输费用降低，及搬运方便等优点。		

## (2) 公司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用于畜牧养殖业，目前公司产品的下游客户为奶牛饲养企业、奶牛牧场以及牧草销售企业（亦主要销往奶牛饲养行业），即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喂养奶牛。

优质牧草是奶牛饲养中不可替代的饲料，优质牧草营养可以为奶牛提供大部分所需的营养物质，根据研究表明，当牧草在饲料中比例含量不足时，提高精粮在饲料中的比例无法提高奶牛产奶的数量和质量。牧草就是奶牛的粮食，奶牛以牧草为主要饲料，可以占到日粮的70%-80%，特别是粗纤维含量高的禾本科牧草。在奶牛的喂养中，干草的日粮饲喂量可以达到奶牛体重的2%-3%。奶牛和牧草天然就是一体，优质的牧草能带来高产量的优质奶源，为牧场带来高效益。

燕麦草是奶牛饲养饲料中一种重要的牧草，其在奶牛饲养过程中的主要特点如下：①、燕麦干草能刺激反刍，有助于奶牛瘤胃健康，促进瘤胃正常发酵和消化，提高乳脂率和缓解瘤胃PH，作为反刍和非反刍动物的饲料主要来源，其含有的营

养成分可称为世界顶级奶牛粗饲料的最佳选择之一；②、燕麦干草有着典型的甜口味，提高奶牛的采食量，同时可以降低奶牛拒食的概率；③、对于产奶期的奶牛，适口的燕麦草可以增加进食量，从而提高奶产量；④、对于干奶期和围产期的奶牛，饲料的适口性更为重要，围产期的奶牛会降低食量，进而导致一系列产犊后的问题，足够的食量可以有效降低产犊后的新陈代谢问题。燕麦草作为一种优质禾本科牧草，提高燕麦草的使用量，能够解决养牛行业存在的粗饲料比重低、奶牛利用年限短、牛奶成本高等行业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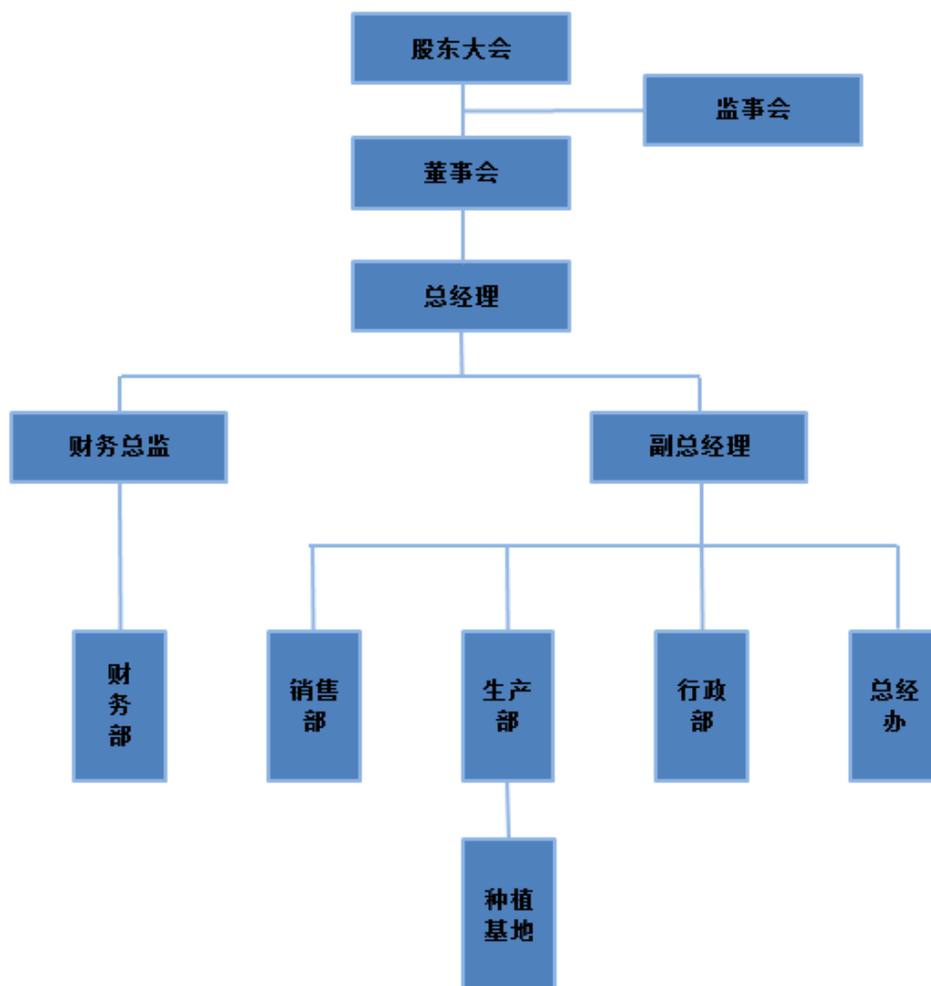
在奶牛饲养行业发展前期，以青贮玉米和苜蓿草为主要的粗饲料。因燕麦草具有诸多优点，其已经得到了行业内专家及下游企业的重视与认可。目前，奶牛饲养行业已形成以“青贮玉米+苜蓿草+燕麦草”为原料的混合粗饲料喂养方式，各种牧草营业价值互相补充，不具有完全替代关系，行业内已经普遍认识到燕麦草在奶牛饲养过程中的重要性，对燕麦草的需求量不断提高。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各部门负责人分管不同的职能中心、职能部门。

具体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 部门职责

1、财务部：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原物料进出账务及成本处理；外协加工料进出账务处理及成本计算；各产品成本计算及损益决算；预估成本协助作业及差异分析；经营报

告资料编制；单元成本、标准成本协助建立；效率奖金核算、年度预算资料汇总；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统一发票自动报缴作业；营利事业所得税核算及申报作业；营、印税冲退作业及事务处理；资金预算作业；财务盘点作业；会计意见反应及督促；税务及税法研究；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销售部：制定每月、季度、年度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销售人员每周、每月、季度销售任务制定与监督；设立、管理、监督、督促市场营销部工作正常运转，正常业务运作；建立各级顾客资料档案，保持与顾客之间的双向沟通；合理进行销售部的预算控制；研究掌握销售员的需求，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制订销售人员的行动计划，并予以检查控制；定期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定期把市场信息报备公司；预测市场危机，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组织、完成公司所属项目的销售；对产品的修改与调整提出建议。

3、生产部：负责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及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掌握好生产进度，把好质量关，统筹安排好生产任务；负责除行政部负责采购的办公用品以外的物品采购，包括生产设备、配件、存货等；负责公司设备管理，科学合理使用设备，提高设备使用率；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利用各类资源，减低物资消耗，避免各种不必要的浪费，降低产品物耗；负责公司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定设备操作规范，指导员工按章操作；负责公司械具的管理、组织、设计、制造、使用、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防护制度，确保人员、设备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4、行政部：负责内部文件和外部文件的收取、编号、传递、催办归档；负责公司文件打印、复印、传真函件的发送、各种会议的通知、安排、记录及纪要的制发跟踪检查实施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副总经理作出汇报；负责公司的对外公关接待工作；负责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起草有关文字材料及各种报告；协助总经理、副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业务沟通及工作协调；负责安排落实领导值班和节假日的值班；负责处理本公司对外经济纠纷的诉讼等相关法律事务和各种投诉意见及检举信；负责公司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建议及员工培训、员工考勤

管理和员工绩效考核；核准各部门奖惩的实施，执行奖惩决定；人员档案管理（简要）及人事背景调查；检查和监督公司的员工落实工作执行情况；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统计和管理；负责公司员工工伤事故的处理；负责公司的纲规文化的学习、监督、落实；完成总经理、副总经理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负责上级和和内部有关文件及文字资料的审阅；负责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及领导交办的其它行政工作。

5、总经办：负责组织起草公司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行政综合性报告工作年鉴和决议，组织拟定有关全公司性规章制度；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安排、记录、督促检查公司办公会议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各中心材料上报，考勤、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工作巡查情况通报；负责公司人事劳资管理，做好公司的人事管理、员工聘任、劳动合同签订工作；负责公司内外的合同、协议的组织审核、留存；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检查各部门作业指标完成情况；协助做好项目投资的考察、论证工作；负责协调下属公司的有关事宜。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经过经营发展，已形成采购、种植到销售系统化的流程，形成了与之相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营管理方式。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实施规范化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流程如下：

### 1、采购流程

#### （1）原材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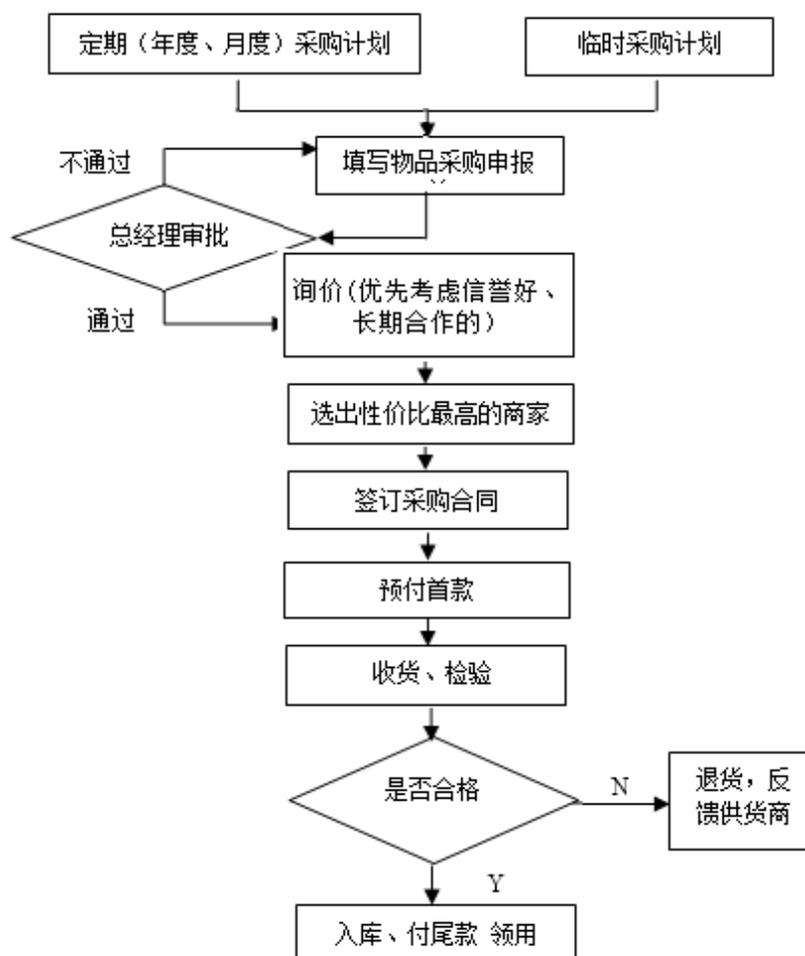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部门职责划分，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由公司行政部负责，其他物品的采购由公司生产部负责，因日常办公用品的采购金额较小且不经常发生，不对其采购流程单独介绍，主要列示其他货物的采购流程。

公司的日常采购主要为牧草种子、化肥、农药、种植和收割机器燃料、机器配件等货物。一般由生产部根据公司种植规模确定所需采购的数量，根据季节、气候环境、牧草生长特点等确定货物采购时点、种类等。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由生产部适时提出采购货物种类、数量等申请，公司管理层对采购审批，收到货物后及时入库、入账，财务与库管员核对账务，保证账实相符。因公司采购的种子、化肥、农药等货物的真假、质量直接会影响公司

牧草种植的成败、产量等，因此公司在选择时一般按照市场价格优先选择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供应商。

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 （2）牧草产品采购

公司对外收购燕麦草、苜蓿草等产品，公司待种植户种植完成后，确定其种植面积，签订不超过种植面积的采购意向合同，双方约定根据牧草收获时的市场价格交易，由公司负责牧草的收割、晾晒与打捆等工作。甘肃省山丹县地区自然环境适合牧草的生长，种植的牧草能够达到国内大部分客户的质量标准，公司在采购时根据经验把控牧草质量，采购能够满足客户标准的牧草产品。

牧草的收割、晾晒、打捆需要大型的专业设备，一般种植户种植规模较小，不具备规模化作业条件，且种植户无法取得与最终客户的销售渠道，公司的对外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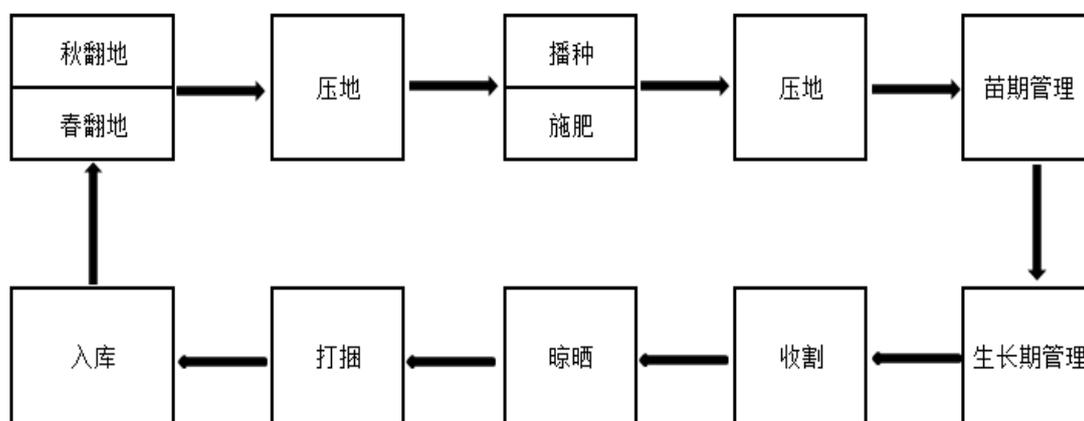
具有持续性。

##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牧草种植多年，具有丰富的管理、种植经验。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选种、土地整理、播种施肥、苗期管理、生长期管理、收割、晾晒、打捆等过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 (1) 品种的选择

公司在选种时，充分考虑牧草的营养、蛋白质等指标，选用饲用型燕麦种子或进口优质种子，从源头上保证质量。燕麦草种子需要每年种植，在播种前进行土地整理。

### (2) 土地整理

播种前清理干净各种污染物，包括作物残茬等，通过翻耕等方式清除，但要防止水土流失。

翻耕分为秋翻地和春翻地，秋翻地要求 28cm 左右，春翻地要求 18cm 左右，犁地的深浅主要是保墒(上述犁地标准为公司根据生产所在地气候等因素总结的经验，各地区因气候差异与此标准可能不同)。

压地通常在播种前和播种后各一次，如果有必要可压三次，第三次主要在苗期，遇到土地板结，压地可做松土作用。

### （3）播种、施肥

播种通常采取密行播种，行距一般为 10cm。播种量影响牧草品质包括：茎粗、杂草竞争、色泽等，不同燕麦品种的种子重区别较大（26.0~36.8g），因此确定播种量要先考虑种子的重量等因素的影响，播种量低，燕麦茎秆就粗，导致牧草纤维含量提高，同时密度小与杂草的竞争就弱，而杂草增多，草捆就容易霉变并影响干草品质；高密度的播种同时结合高氮肥用量，则容易造成燕麦倒伏、底部茎秆脱色、叶片更容易被风灼伤以及可溶性碳水化合物含量降低。较高的植株密度能够获得较高的产量，相应的要有较好的水肥条件。一般推荐的燕麦播种量为每亩 11-15 公斤；旱地的播种量可低于 10 公斤。燕麦作为多年生牧草的保护作物时，播种量应该在 5 公斤以下。另外，播种量需要根据种子质量情况具体分析确定，国产种子与进口种子一般存在较大的差异。

燕麦含糖量高，干燥时间长，在种植时应考虑收割期间避开雨季，在青藏高原和祁连山脉播种一般定到 5 月底 6 月初为最佳时期。当春季地温达在 4℃燕麦种子就可以发芽，延迟播种会影响产量。

施肥可以同时播种，施肥量根据土地的自身情况调整配量，公司的施肥量依据为测土配方。施肥量要与播种时土壤的氮肥水平和燕麦生长期的长短相适应。均衡施肥需要根据燕麦干草转移走的主要营养元素（氮、磷、钾、硫、锌和镁）来确定施肥量，需要考虑种植燕麦时土壤的养分状况和预期的燕麦产量。

### （4）苗期管理

在燕麦种植后，应随时观察，防止遭受害虫的侵害，对病虫害防治应做到早发现、早治疗，实施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确保燕麦草在苗期的健康生长，应适当保持其墒情。

### （5）生长期管理

燕麦草的主要生长期及其变化过程为：拔节期到旗叶出现期，拔节期的光合产物主要用于形成细胞结构物，如脂肪、纤维素、木质素等；旗叶出现到开花期，旗叶出现到孕穗期结束为干物质积累速度最快的阶段，开花前生长速度轻微下降，遇到干旱燕麦会提前开花，需要注意水分变化；穗完全抽出后，新的光合产物不再向茎中转移，而是向穗转移；从开花到蜡熟中期，产量还持续增加；籽粒成熟时，由

于籽粒内淀粉含量很高，植株整体的消化率提高。

在生长期以需要注意病虫害防治，亦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为原则。燕麦田的杂草种类繁多，在进行杂草防除时一般分为中耕除草和化学除草两种方法，可根据燕麦草长势及杂草发生情况选择合适的除草方式。在燕麦草生产全过程中，需要关注水分、温度、光照等的影响，并作出管理的调整。

#### （6）收割

公司种植的燕麦草一般在九月份抽穗期收割品质最好，其养分沉淀好、纤维底、感观好，营养成分可以达到牧场要求，收割过程亦迅速，需要根据草场规模组织好配套设备，收割时要采取带压扁的设备，圆盘设备为最佳。

如果播种行距大于 12.5cm，割草方向要与播种方向垂直，以保证草条离开地面，这样可以提高空气的流通、减少草霉烂和方便打捆机作业。垂直方向割草的留茬高度可以低于与播种方向平行的留茬高度。如果草茬太长，打捆时容易堵塞打捆机以及使草条铺的不均匀，还可能将草茬从土里拔起，打入草捆，增加草捆中的沙土含量。

燕麦倒伏时要根据刈割方向、刈割速度和割草机的类型来调整留茬高度。再者，如果天气晴好，倒伏的燕麦可以留茬低一些，但如果马上要来雨，倒伏的燕麦必须留茬高一些，以加快草的干燥。

#### （7）晾晒、打捆

收割后燕麦草在田地里通风，风干是最佳的干燥方法，不能急于翻晒，一般当水分风干到 40%时翻晒，需要根据草场规模组织好配套设备（需要根据天气情况确定，如果提前降温、降雪，亦可能在年末或来年年初晾晒、打捆）。

风干好的牧草颜色是青绿色，水分控制在应当控制好，水分高于 18%，草捆就有发霉或自燃的危险。澳大利亚出口的燕麦草要求含水量低于 14%，有些企业甚至要求低于 12%，这样基本杜绝了在干草贮运过程中发生自燃或在运输过程中集装箱顶凝聚的水珠滴入草捆，造成很湿的草块和发霉的情况。

打捆是干草调制过程中的关键一步，在确定草的含水量、天气情况和机械性能等方面，需要关注很多细节，需要运输和贮藏的草捆一定要密实和外形整齐。待用打捆机打捆完成后将牧草入库。

###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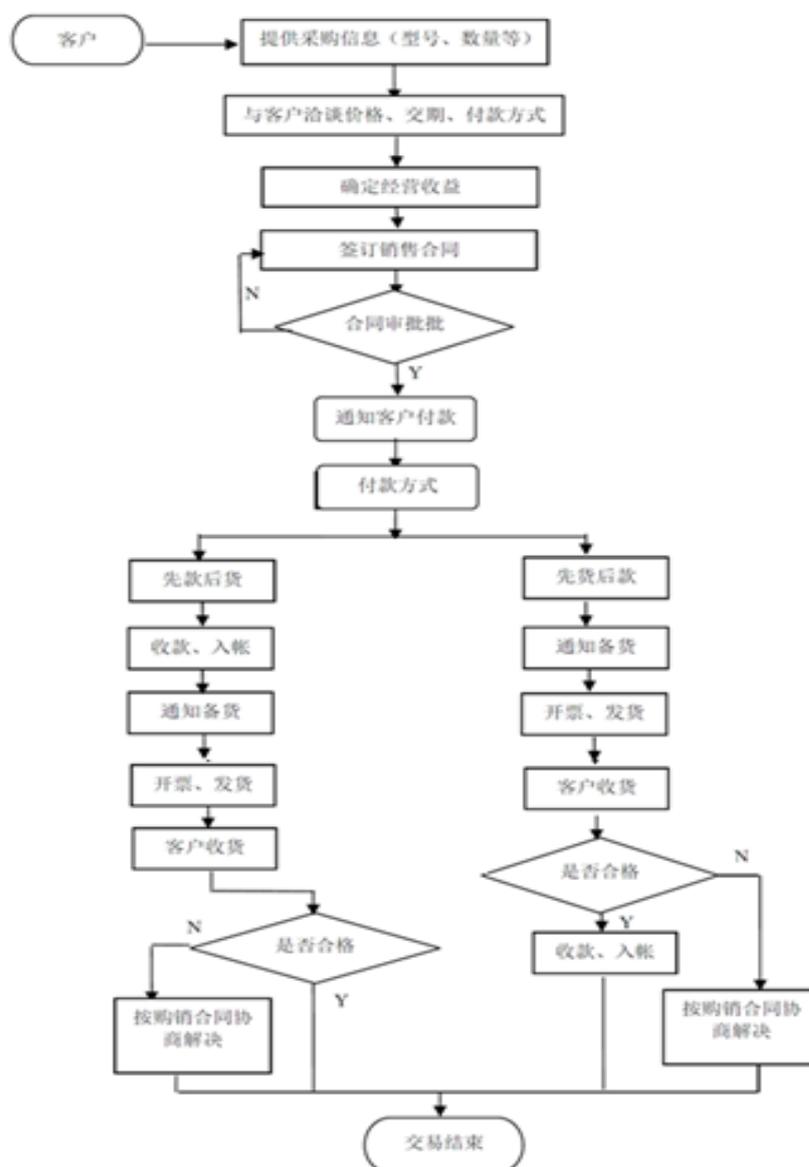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为自主种植的燕麦草以及外购的燕麦草、苜蓿草、苜蓿颗粒等。销售业务主要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在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市场供求、公司成本等因素后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和经销，客户主要为牧草销售企业、奶牛养殖企业以及奶牛牧场，最终销售终端主要为奶牛养殖行业，公司对所有客户的销售流程一致。报告期内直销与经销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1、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先与客户对公司产品种类、规格、价格、数量等进行洽谈，公司管理层对销售价格、合同条款等内容审核，签订合同后备货发货，销售部及时根据合同条款根据收款情况，财务与库管员核对库存记录，保证账实相符。

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客户采购信息收集、合同内部审批、合同磋商、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销售发货、销售开票和收款等过程。

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拥有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牧草种植技术体现在土地整理、播种施肥、苗期管理、生产期管理、收割、晾晒、打捆等过程中，如土地整理时的深度、如何保持土壤水分、播种的行距、每亩播种量、施肥周期、肥料搭配、晾晒程度等；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兰州大学等建立了较好的关系，积极参加牧草业协会、中国草业大会等活动，与业内专家分享经验，学习管理技术，及时了解市场情况。公司聘请中国草业领域权威专家担任技术顾问，每年在选种、耕作、播种、田间管理等方面做多次交流。

此外，公司购买了多套美国先进的打捆设备、凯斯纽荷兰牌大型打捆机和配套

的作业设备，形成了打、搂、捡、打捆为一体的作业模式，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的设备能够满足自身种植、管理、收割牧草的需求，在设备闲置时，公司利用先进的设备对外提供机器设备作业服务，并收取一定的作业收入。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公司商标权情况

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图案	发证单位	有效期限
商标注册证	第14092189号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04.07 至 2025.04.06

公司正在申请办理注册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 2、公司专利情况

无。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属于农业企业，符合免征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政策。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认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12.2 至 2017.12.1
2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农业企业免所得税	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	2015.6.1 至未约定定期限
3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农业企业免增值税	甘肃省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2015.1.1 至 2015.12.31

注：公司在 2013 年 11 月成立，公司燕麦草产品在 2014 年 5 月左右种植，在 2014 年后半年开始销售，因此增值税免税期从 2014 年 4 月 1 日开始办理；企业所得税在 2015 年公司办理的免税文件，2014 年度已经按规定计提了所得税。

公司已取得 2016 年度农业企业免增值税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有限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四）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折旧按照类别列示如下：

货币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9,006,139.50	782,196.39	-	8,223,943.11	91.31
运输设备	1,178,205.13	62,738.16	-	1,115,466.97	94.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05,503.56	24,923.87	-	80,579.69	76.38
<b>合计</b>	<b>10,289,848.19</b>	<b>869,858.42</b>	<b>-</b>	<b>9,419,989.77</b>	<b>91.55</b>

## 2、公司主要及其设备明细列示如下（不低于固定资产原值的80%）：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1	打捆机	BB9080	4	4,220,000.00	388,444.44	3,831,555.56	90.80
2	进口拖拉机	T2104	4	3,110,120.00	294,582.33	2,815,537.67	90.53
3	拖拉机	904	2	265,881.50	29,182.65	236,698.85	89.02
4	拖拉机	954	2	308,000.00	4,876.67	303,123.33	98.42
5	装载机	928	2	125,000.00	16,245.00	108,755.00	87.00
6	叉车	930	3	166,704.00	3,299.35	163,404.65	98.02
7	搂草机	H152	2	198,000.00	9,405.00	188,595.00	95.25
8	搂草机	T2104	2	146,000.00	4,623.33	141,376.67	96.83
9	地磅	SCS-120	1	142,254.00	2,252.36	140,001.64	98.42
10	全电子汽车衡	SCS-120	1	85,000.00	672.92	84,327.08	99.21
<b>合计</b>				<b>8,766,959.50</b>	<b>753,584.05</b>	<b>8,013,375.45</b>	<b>91.40</b>

2015 年 8 月 4 日有限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有限公司装载机（1 台）、打捆机（2 台）、凯斯纽荷兰割草压扁机（1 台）、轮式拖拉机（3 台）、撒肥机（1 台）、凯斯纽荷兰指盘式搂草机（1 台）、皮带输送机（1 台）、装载机（1 台）进行了抵押，抵押债权 3,835,850.00 元，并办理了兰城动押 2015-620102000191 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有限公司从张掖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购置了多台机器设备,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CNH-2015-GSJF-0004、CNH-2015-GSJF-0005、CNH-2015-GSJF-0006、CNH-2015-GSJF-0007、CNH-2015-GSJF-0008、CNH-2015-GSJF-0009),将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搂草机(2台)、打捆机(2台)、拖拉机(2台)】出售给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并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可以对外提供部分机器设备作业,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报废等情况。

## (五) 主要房产情况

公司尚无自有房产,用于办公的房产以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止 日
1	房屋租赁协议	罗群	三宝有限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05号奥兰明门B1座1306室	165.22	2015.5.1 至 2016.12.30

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已取得前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兰房产证(城关区)字第358152号),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六) 主要土地情况

### 1、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种植牧草的土地和公司可收购牧草的土地是公司的一项重要资源,公司基地所在地——甘肃省山丹县,自然环境适合燕麦草的生长,拥有大面积的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租赁并种植牧草的土地面积在3万亩以上,公司签订了收购牧草合同的土地面积在5.9万亩以上。已经签订的合同中,根据不同情况年限分别有1年期、3年期和5年期,公司在种植过程中,对各区域土地燕麦草的产量进行统计分析,并在以后年度租赁时对燕麦草产量高的土地区域重点租赁、种植。公司通过大面积租赁土地种植燕麦草、大面积的外购燕麦草,有效带动了当地经济收益,与当地政府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公司所租赁土地使用权属情况

目前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归属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及三场，均为国有性质企业，其所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划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1) 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 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 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 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因甘肃中牧山丹马场现经营业务较少，为盘活发展当地经济，山丹县土地资源管理局对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对外出租土地的事项予以审批。

### 3、公司租赁土地履行的程序情况

针对公司租赁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土地事项，公司获取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出租国有划拨土地的函》。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向公司出租土地，已经获得了其管理单位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准。

具体审批如下：

序号	审批单位	批准事项	批准函/批号
1	山丹县国土资源局	同意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向公司出租土地	《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出租国有划拨土地的函》
2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		丹马发【2016】53号

公司获得租赁的土地后，严格按照山丹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未改变土地用途、未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未从事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活动，公司于2016年2月2日获得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三宝农业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日租赁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土地期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未因土地租赁、占有使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

具体土地租赁合同，详见本节“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

及履行情况”之“3、租赁合同”。

## （七）员工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完整的劳动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职工32人，公司为13人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未缴纳住房公积金；12人在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总场二场、总场三场缴纳社保，因其已经缴纳社会保险而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上述人员为山丹县当地居民，因当地特殊人员管理模式，档案和社保关系由中牧山丹马场统一管理，但不在中牧山丹马场任职、工作）；6人提供其已经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养老保险证明，拒绝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并出具声明；1人为退休返聘职工，其社保缴纳满足年限要求，无需再缴纳。

公司一致行动人就公司社会保险事宜出具承诺，三宝农业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未来若因该等问题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农业类企业用工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农忙时需增加额外劳动力从事除草、灭鼠、盖篷布等技术含量较低的辅助性工作，但农闲时该等额外劳动力需求锐减。因此，雇佣当地农民从事临时性等辅助性工作，为农业类企业的普遍做法。三宝农业雇佣当地农民从事临时性的辅助性工作，也是由上述农业类企业的特性所决定的。此外，山丹县当地富余劳动力较多，且公司所需临时劳务均为当地农民擅长的工作，公司聘用临时工亦增加了当地农民收入，在当地较受欢迎，当地农民积极配合公司工作。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临时用工主要系当地农民，该等人员主要从事灭鼠、除草、盖篷布、栽围栏、装卸草料、挑废草等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高、工作时间零散的辅助工作。因当地富余劳动力较多，农民时间闲散，临时工作时间较短，是否可持续为公司提供劳务随机性较大，公司一般未与临时工签署协议，只与因工作需要时间较长的临时工签订书面协议（每次雇佣最长不超过30日，但该等情况极少）。费用按照80-100元/天的标准进行结算，结算方式现为银行转账；但结算期间并不固定，一般采取在每项工作完成后统一结算。当地农民仅在农闲

之余提供零散劳务，不受公司内部员工制度管理体系的管理，临时工在实际工作中是相对独立，与公司不存在隶属关系，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规定的劳动关系确立的条件，临时工与公司之间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调整的雇佣关系，不是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调整的劳动关系。

公司在逐步减少每亩地所需临时用工数量，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工管理。虽因前述原因，公司未与该等农民签订劳务合同，但公司有专人负责雇佣及管理，并负责其劳务费结算工作。公司在聘用时，核查所雇佣人员身份，建立签到及劳务费用结算表，且在结算时，将劳务费用直接打入所雇佣农民银行卡内，确保其收到劳务费用，同时充分考虑其权益保障，公司已经与当地农民形成了较好的不定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及期后，三宝农业未因临时用工引起纠纷，根据山丹县人力资源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临时雇佣当地农民受到当地劳动与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宝农业现已经建设了草料棚，无需再雇佣当地农民从事护盖库存草料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机械化程度，如利用免耕播种等设备、技术手段，减少临时用工；目前，公司积极寻求与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合作，将临时、辅助性工作进行外包给其他有资质的企业。

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管理职能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	26.09
财务人员	3	13.04
生产人员	17	53.13
销售人员	6	18.75
合计	32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	-------

本科	4	12.50
大专	6	18.75
大专以下	22	68.75
合计	32	100.00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8	56.25
31-40 岁	4	12.50
41-50 岁	8	25.00
51 岁以上	2	6.25
合计	32	100.00

###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赵学刚，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蒋新，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柴文亮，男，汉族，1986年04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012219860410\*\*\*\*，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甘肃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3月在甘肃现代草业公司从事燕麦草的收购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甘肃现代草业公司进口部负责人，从事国外牧草采购洽谈，港口清关，国内牧草销售，国内客户对接货款回收等工作，先后在天津，大连，海南，重庆港口进行牧草进口销售；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在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负责燕麦草的收购销售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职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一职，从事销售工作。

温东，男，汉族，1961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2222619611208\*\*\*\*，高中学历；1979年9月7日至2012年3月在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工作，先后担任助手，驾驶员，车长，组长职务，从事机械种植生产工作23年，具有非常丰富的机械维修，种植和管理经验；2012

年4月至2013年8月任秋实草业有限公司聘任为草业部部长;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在甘肃现代草业有限公司工作;2014年4月至今任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一职,全面负责公司种植基地管理。

### 5、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诚信声明和无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等。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采取的措施如下:

- (1) 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奖励等措施。
- (2)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造和谐的工作环境,提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企业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 (3) 公司拟在新三板挂牌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新进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以增强其对公司的归属感,保证该类人员的稳定。

### 6、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三宝农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赵学刚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	8.57
蒋新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0	8.57

##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主营业务包括自主种植牧草销售和外购牧草的销售;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机器设备的作业费收入。

公司的销售产品包括燕麦草、苜蓿草及苜蓿颗粒,其中以燕麦草为主。

其他业务收入来自于机器设备的作业费收入。公司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在公司完成公司内部生产、管理等任务后,若设备出现闲置时对外提供作业任务并取得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640,777.12	98.31	12,786,572.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3,583.40	1.69	-	-
合计	<b>29,134,360.52</b>	<b>100.00</b>	<b>12,786,572.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产品类别、规模及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燕麦草	28,472,700.87	99.41	6,817,894.23	53.32
苜蓿草	46,655.00	0.16	5,395,438.01	42.20
苜蓿草颗粒	121,421.25	0.42	572,558.65	4.48
合计	<b>28,640,777.12</b>	<b>100.00</b>	<b>12,786,572.69</b>	<b>100.00</b>

2014 年度主营产品营业收入 12,786,572.69 元，2015 年度主营产品营业收入 28,640,777.12 元，销售金额增长 15,854,204.43 元，增长率为 123.99%，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业务量相对较少，2015 年公司种植和外购的燕麦草均增加，销售市场进一步拓展。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自产燕麦草	9,047,139.76	31.77	6,214,729.70	91.15
采购燕麦草	19,425,561.11	68.23	603,164.53	8.85
合计	28,472,700.87	100.00	6,817,894.23	100.00

公司的主营产品中，苜蓿草、苜蓿草颗粒全部为根据客户订单数量而外购；燕麦草产品部分公司自主种植，部分由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而采购。2014 年度公司销售的苜蓿草产品占总收入金额比重较大，在 2015 年公司重点发展燕麦草产品，并在行业内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燕麦草销售业务增长速度较快。

公司外购的燕麦草一般在每年的 5 月份签订收购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5 月

份燕麦草种植完成后，公司确定对方种植的燕麦草面积后，与对方签订不大于其种植面积的燕麦草收购意向合同，燕麦草的生长期管理由对方自主管理，燕麦草的收割、晾晒、打捆等工作一般由公司负责。因甘肃省山丹县气候条件适宜，且当地燕麦草种植户常年种植、管理燕麦草，其燕麦草产品与公司的燕麦草产品质量较高，没有显著的差异，能够满足客户的要求。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

燕麦草、苜蓿草在奶牛饲料具有诸多的优点及不可替代性，奶牛饲养行业对燕麦草、苜蓿草具有持续的需求；现公司客户为奶牛养殖企业、奶牛牧场以及牧草销售企业（其最终销售客户主要为奶牛养殖行业）。

### 2、前五名客户情况

####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通辽市牧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燕麦草	6,999,469.00	24.02
2	沧州现代草业有限公司	燕麦草	3,545,264.00	12.17
3	峨眉山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燕麦草	3,095,118.00	10.62
4	宁夏贺兰山奶牛原种繁育有限公司	燕麦草	2,089,155.00	7.17
5	重庆牧盛饲料有限公司	燕麦草	1,556,124.00	5.34
	<b>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b>	-	<b>17,285,130.00</b>	<b>59.33</b>
	<b>2015 年度度销售总额合计</b>	-	<b>29,134,360.52</b>	<b>100.00</b>

####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草	1,369,307.00	10.71
2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草	1,228,370.00	9.61
3	峨眉山市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燕麦草	940,000.00	7.35
4	陕西浩大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草	895,822.00	7.01
5	内蒙圣牧高科蹬口牧场	燕麦草	878,712.00	6.8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元)	占收入总额比例 (%)
	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	4,195,161.00	32.81
	2014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	12,786,57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变化较大，原因为 2015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收入前五名客户金额较高，而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金额普遍较低，因此产生了较大的变动。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来源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况。

### (三)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凭借大型专业设备及专业人员，覆盖多区域的的销售渠道，与种植基地附近的企业或个人牧草种植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外购牧草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前 5 名供应商主要由外购牧草和牧草种子产生。公司的生产成本中，主要为土地租赁成本、牧草种子、化肥、机器设备费用等成本。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公司2015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含税)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	燕麦草	12,797,673.00	39.73
2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燕麦草	3,086,987.00	9.58
3	薛永锋	燕麦草种子	2,226,532.50	6.91
4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进口种子	2,009,000.00	6.24
5	武应明	燕麦草	1,683,508.00	5.23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21,803,700.50	67.69
	2015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	32,211,535.21	100.00

(2) 公司2014年度对前5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含税)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商品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马德福	燕麦草种子	1,750,000.00	21.17
2	杨学军	苜蓿草	1,431,616.40	17.32
3	杨红刚	苜蓿颗粒	552,332.05	6.68
4	沈俊铎	苜蓿草	519,764.50	6.29
5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苜蓿草	316,200.00	3.82
	<b>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b>	-	<b>4,569,912.95</b>	<b>55.28</b>
	<b>2014年度采购总额合计</b>	-	<b>8,267,197.33</b>	<b>100.00</b>

注：根据政策，公司免收增值税，上述金额属于含税金额；上述年度总额为采购原材料、燕麦草产品等，不包含租赁土地及购买固定资产的金额。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燕麦草种子、化肥等，公司在2015年度外购燕麦草金额较大，但存在较多向个人采购情况，个人供应商数量众多，向单个人采购的金额略小，未达到前五名供应商披露范围。

报告期内对外采购较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情况。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的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草 1,000 吨	2014.7.7	122.84	履行完毕
2	峨眉山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燕麦草 3,000 吨	2014.10.10	309.51	履行完毕
3	沧州现代草业有限公司	燕麦草 5,000 吨	2015.3.1	800.00	正在履行
4	现代牧业（宝鸡）有限公司	燕麦草 1,000 吨	2015.5.12	132.10	履行完毕
5	通辽市牧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燕麦草 10,000 吨	2015.10.10	1,45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6	宁夏天宇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燕麦草 1,000 吨	2015.11.2	138.81	履行完毕
7	内蒙古正时草业有限责任公司	燕麦草 10,000 吨	2015.12.10	1,430.00	正在履行
8	沧州天润草业有限公司	燕麦草 2,000 吨	2016.1.4	270.00	正在履行
9	沧州锦牧饲料有限公司	燕麦草 1,350 吨	2016.1.4	135.00	正在履行
10	科左中旗星圣种植专业合作社	燕麦草 5,000 吨	2016.1.16	735.00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货物及设备）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含税金额 (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薛永锋	燕麦草种子	2015.3.17	222.65	履行完毕
2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燕麦草	2015.5.1	预计超过 100.00	正在履行
3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	燕麦草	2015.5.2	预计超过 100.00	正在履行
4	张掖市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2015.5.31	41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燕麦草种子 (加拿大)	2015.1.13	102.50	履行完毕
6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供销部	化肥	2015.5.4	140.36	履行完毕

公司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国内积极开拓市场并积累销售渠道。为充分利用公司的设备、经验及渠道，提高山丹县牧草种植户的收益，公司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等牧草种植户签订了燕麦草收购合同，在牧草成熟时，按照市场价格双方达成购销意向并实施购销，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签订的收购牧草土地面积为 4.50 万亩，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签订的收购牧草土地面积为 1.40 万亩，在签订合同时，燕麦草尚未成熟收割，因此约定按照交货时市场价格结算，根据土地面积预计其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3、主要租赁合同

公司种植燕麦草的土地为租赁甘肃中牧山丹马场的土地，办公场所为租赁的

自然人罗群的房产，三宝农业与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1) 公司租赁的土地情况：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土地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九队 12#、13#、14#、15#、16#地	5415 亩	270 元/亩	2014.3.1-2019.2.28	正在履行
2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九队 17#地	980 亩	270 元/亩	2015.3.1-2019.2.28	正在履行
3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加油站地	470 亩	100 元/亩	2015.3.1-2019.2.28	正在履行
4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三场	六队土地	1880 亩	350 元/亩	2015.5.1-2016.5.1	正在履行
5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三场	三队上三千六号地	1500 亩	380 元/亩	2015.5.1-2016.5.1	正在履行
6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	九队土地	10519 亩	180 元/亩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7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草原队	2454 亩	260-300 元/亩	2015.1.1-2017.12.31	正在履行
8	温东	土地	6801 亩	240-460 元/亩	2015.3.25 至 2015 年产品收获后 3 天内	履行完毕
9	李登新	土地	400 亩	255 元/亩	2015.3.25 至 产品收获后 3 天内	履行完毕

注：租赁土地价格随土地质地不同而价格不同。

(2) 公司租赁的作业场所情况：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签订《场地租赁协议》，公司租赁部分办公用房、圈舍等用于作业现场办公及存放作业设备等用途。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内容	租赁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二场原一队办公室、狗圈、部分废弃圈舍、26 亩耕地(共 110 亩)	办公、存放作业设施、实验种植	每年租金 21,120 元	2014.6.1-2019.5.31

(3) 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罗群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105 号 1 单元 13 层 1306 室	165.22 m <sup>2</sup>	每年租金 81,240 元	2015.5.1-2016.12.30

#### 4、贷款及担保合同

公司自成立至今发展速度较快，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完全依靠股东投资及税后利润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但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无重大不动产，无法从银行贷款。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公司存在股东个人向银行贷款并将对应贷款交给公司使用的情况和公司向个人借款的情况。

(1) 2015年8月4日，公司股东、总经理赵学刚与三宝农业、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个人贷款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13000100000112），合同期限为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年利率为8.16%。合同约定：赵学刚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贷款500.00万元，由赵学刚提供65.00万元的保证金作为质押，由三宝农业以自有设备提供抵押，由三宝农业、马永泉、蒋新、杨震、孙利宝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赵学刚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金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13000100000112ZY001），马永泉、蒋新、杨震、孙利宝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马永泉、蒋新、杨震、孙利宝的配偶分别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执行共同财产承诺函》。

2015年8月4日三宝有限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三宝有限装载机（1台）、打捆机（2台）、凯斯纽荷兰割草压扁机（1台）、轮式拖拉机（3台）、撒肥机（1台）、凯斯纽荷兰指盘式搂草机（1台）、皮带输送机（1台）、装载机（1台）进行了抵押，抵押债权3,835,850.00元，并办理了兰城动押2015-620102000191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 (2) 公司向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合同内容	签署日	履行情况
1	马永泉	借款金额90万元，借款年利率10%	2014.4.16	履行完毕
2	孙利宝	借款金额90万元，借款年利率10%	2014.4.22	履行完毕
3	杨震	借款金额210万元，借款年利率10%	2014.4.22	正在履行
4	杨震	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年利率10%	2014.6.5	正在履行
5	赵学刚	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年利率8.16%	2014.8.4	正在履行
6	韩伟	借款金额100万元，借款月利率1.5%	2014.8.6	履行完毕

公司向马永泉、孙利宝、韩伟的借款已经归还，向杨震、赵学刚的借款尚未归还，并继续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韩伟自 2015 年 12 月起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借款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不属于关联交易。其他个人借款均属于关联交易，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

### 5、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及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使用。2015 年 6 月 30 日，三宝有限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将三宝有限搂草机（2 台）、打捆机（2 台）、拖拉机（2 台）出售给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并以融资租赁形式回租。公司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与采购的设备款金额一致，无差异，不涉及递延税；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每月向公司收取融资租赁本金和融资费用。

注：根据股东马永泉出具的说明，为达到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要求，上表《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中 1 台拖拉机的融资租赁，为马永泉代表公司签订，其所有权利义务归公司所有。

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	数量	设备供货方	承租方 (销售方)	出租方 (采购方)	买卖价款 (万元)	租赁期限	租金支付约定
1	打捆机	1	甘肃河西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6.00	36 个月	每月还款 10,000 元，每年 2 月还款 178,800 元
2	打捆机	1				106.00	36 个月	每月还款 10,000 元，每年 2 月还款 178,800 元
3	拖拉机	1				78.10	36 个月	每月还款 10,000 元，每年 2 月还款 100,174 元
4	拖拉机	1				78.10	36 个月	每月还款 10,000 元，每年 2 月还款 100,174 元
5	搂草机	1				7.30	36 个月	每月还款 1,000 元，每年 2 月还款 8,580 元。
6	搂草机	1				7.30	36 个月	每月还款 1,000 元，每年 2 月还款 8,580 元。

### 6、建设工程合同

2015 年 9 月 10 日，三宝农业与武威市鼎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建

设合同，合同金额为 247.50 万元，建设期间约定为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现草料棚仍处于建设期，部分已经开始使用。

## （五）个人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 1、存在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原因及情况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燕麦草等牧草，下游客户主要为养殖奶牛的乳业公司、牛场以及牧草销售公司等，个人客户较少，报告期内的个人客户主要为向公司采购少量燕麦草的个体养殖户，其采购数量少、交易发生数量亦较少。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包括燕麦草种子等原材料供应商和燕麦草产品供应商两部分，公司与销售燕麦草种子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经验及合作关系购得优质的燕麦草种子等原材料；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渠道，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实施收割、晾晒、打捆及储存运输等作业，是牧草个人种植户所无法获得的资源。牧草个人种植户存在销售需求，同时国内燕麦草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基地所处地区的燕麦草产品质量较好，公司能够实现燕麦草产品的大量采购并销售业务，公司存在较多向牧草个人种植户收购牧草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供应商的交易金额占总金额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含税数）			2014 年度（含税数）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个人金额	年度金额	占比（%）
销售	2,500,511.90	29,134,360.52	8.58	1,189,048.07	12,786,572.69	9.30
采购	5,763,659.09	32,211,535.21	17.89	4,654,828.65	8,267,197.33	56.3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总金额的 9.30%和 8.58%，两期变动不大，且占总发生额的比重较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总金额的 56.30%和 17.89%，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采购燕麦草种子及采购个人种植燕麦草产品较多。

### 3、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管理情况

（1）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税收计提与缴纳情况、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的采购、销售业务，均遵循公司《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零星采购的农药、种子、配件等，按实际需要可直接在市场上采购外，金额较大的交易，无论对象是个人还是公司，均签订合同。

当发出或收到货物后及时验收并开具出库单或入库单，财务人员每月与库管员、销售人员或采购人员核对购销商品数量及其金额明细，并出具对账情况表。

公司向所有的个人客户开具发票；所有的个人供应商一律凭公司开具的入库单、收购证明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后交由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凭税务局代开发票、入库单完成采购交易入账，凭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完成转账付款业务。

销售业务按照《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管理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个人客户一般情况下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即：公司收到个人客户预付款后发通知库房发货。预收款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收款。

采购业务按照合同结算条款，个人供应商的燕麦草捆运至公司磅房进行重量过磅、品质验收，双方核对确认后办理入库手续。当公司验收燕麦草达到收购合同约定数量时，财务部依据个人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与库房上报《入库明细表》核对、经业务员确认、主管经理审批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公司系农业生产单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司于2014年4月1日、2015年6月9日已在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公司2014年上半年处于发展初期，无销售业务，因此2014年4月前未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 （2）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2013年11月成立，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根据经营需要逐步建立了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目前公司已制定《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管理规章制度》和《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外收购的燕麦草、苜蓿草等产品，公司待种植户种植完成后，确定其种植面积，签订不超过种植面积的采购意向合同，双方约定根据牧草收获时的市场价格交易，由公司负责牧草的收割、晾晒与打捆等工作。公司对外采购的种子、化肥等产品，由生产部适时提出采购货物种类、数量等申请，公司管理层对采购审批；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中约定具体品种、数量/重量/种植面积、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条款，公司收到货物后及时验收入库并编制入库单，标注供应商名称、品种、数量/重量、来货时间、地块方位等信息，并附个人供应商身份证复印件。款项结算均通过银行转账，公司取得个人供应商银行卡号及身份证复印件，向主管领导申请支付采购款，待履行审批手续后财务根据银行账号及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打款。

**生产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所有物料遵循“采购申请—部门审批—采购执行—验收入库”的流程，物料到货后，首先放置在待检区，由检验员（库管员）进行品种、数量、质量验收，验收完毕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对入库物料第一时间做好入库记录，入库单注供应商名称、品种、数量/重量、来货时间、地块方位等信息。入库单，由库管员、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签字确认，一联仓库留存，一联采购结算，一联财务记账。生产领用种子、化肥时必须持有经过单位负责人审批的领料单，保管员须认真核对领料单品名货号账簿一致，发料时必须有领料员及保管员双方对数量确认无误，共同在领料单上签字确认。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包括选种、土地整理、播种施肥、苗期管理、生产期管理、收割、晾晒、打捆等过程，各流程均有严格的操作规范及技术指导。产成品牧草发货时，基地根据销售部门下发的发货清单进行备货，备货完毕后按发货清单装车，与司机检验现场交接并检斤复核。同时发货员根据复核结果填写内部销售单据，由司机签字接收并到财务部盖章。基地每天对库管转来的产品交接单核对是否与出库报表一致。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由销售部门与客户进行谈判签订合同或接受客户订单，对于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销售部组织相关部门对合同草案进行评审，然后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正式销售合同，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与顾客签订。对于经销商原则上实行先打款后发货或者现款现货、货到付款，对于特定的客户如需先货后款的，必须签订供货合同且在合同中注明货款回收方式与期限，报经总经理批准方可予以

除销。

## （六）公司的现金交易情况

公司对采购、销售业务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的各个流程严格控制单据流转与保存，并对所有的采购、销售业务实施以发票为依据的入账管理措施。公司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均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未发生通过现金结算的情况，对于个人客户，公司要求其通过网上银行方式转账，若个人客户无网上银行，则到个人客户所在地银行营业部实施现金存款转账；对于个人供应商，公司获取其身份证件及银行卡等信息，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综上，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现金交易实施了规范管理与运作，未发生直接的现金交易情况。

## （七）公司可获取土地资源的持续性分析

三宝农业在 2015 年度燕麦草自主种植的面积达到 30419 亩，外购燕麦草的土地面积达到 5.9 万亩。受公司种植基地土地租赁管理限制，公司目前租赁的土地使用年限分为 1 年期、3 年期和 5 年期，土地的租赁期限相对较短。

### 1、公司种植基地土地资源及其管理现状

公司的种植基地位于甘肃省山丹县，甘肃省山丹县位于河西走廊中部，祁连山冷龙岭北麓的大马营草原，地跨甘青两省、毗邻三市（州）六县，总面积 329.54 万亩（其中草原 184.98 万亩，耕地 40.3 万亩，林地 80 万亩，其它面积 24.26 万亩），草原面积广阔。山丹县地区气候条件不适宜种植其他农作物，造成山丹县有很多空置地或荒地，但这正是燕麦草的最佳生存环境。丰富的土地资源、适宜的气候、地理等条件，为公司在山丹县种植、收购燕麦草业务的不断发展提供了保障。

燕麦草的种植需要具备大面积的土地以实现规模化种植，需要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实现现代化生产运作，需要拥有专业的团队实现专业化管理，需要建立销售渠道最终实现收入。目前，山丹县种植牧草一般规模较小，未能达到规模化种植，且不能全部具备设备、管理团队、销售团队等资源，因此出租土地或自主种植后销售燕麦草（购买方收割、晾晒、打捆等后续作业）方式较为普遍。山丹县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主要为甘肃山丹中牧马场总场，历年来，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对外租赁

的土地，一般控制在 5 年以内，因此公司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较短。

## 2、公司获得土地的可持续性优势

### (1) 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支持与审批

公司租赁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土地事项，公司获取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同意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出租国有划拨土地的函》，公司获得租赁的土地后，严格按照山丹县国土资源局的规定，未改变土地用途、未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未从事破坏当地生态环境的活动。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获得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三宝农业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租赁甘肃中牧山丹马场土地期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未因土地租赁、占有使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 (2) 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牧草销售方实现互利共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根据燕麦草种植的行业特性，需要大规模的种植以实现规模化管理、规模效应，需要专业的机器设备以提高种植、作业效率，需要专业的管理人员科学种植管理，现山丹县地区受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员管理水平、机器设备等因素的限制，不能完全实现系统化的管理运作，因此种植基地当地对外出租或种植后销售燕麦草的需求意愿较高。

公司拥有专业的种植、管理、销售团队，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机器设备，大规模租赁土地实现规模化种植、管理、收割运作，采用科学的种植管理方式，在山丹县地区实现了燕麦草的规模化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提高了当地燕麦草的种植、作业效率，最终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共赢，得到了当地政府、出租方及农民的支持。

公司与土地出租方、牧草销售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自公司成立至今牧草种植及外购面积不断增长，发展速度较快，在当地租赁及收购牧草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

### (3) 当地政府支持，并签订合作意向书

因公司的发展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土地资源，提高作业效率及经济效益，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公司积极对周边土地的进行调研，对适于种植燕麦草的土地积极对接当地政府和机构，建立长期的合作，逐步进行土地结构调整，计划在未来几年时间实现公司在张掖市地区种植和收购燕麦草的土地面积达到 20 万亩，山

丹县和周边区域规模对半。

2016年公司与山丹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三宝农业在山丹县种植、收购燕麦草，能够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山丹县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对三宝农业的土地租赁事项，根据我国相应的法律、法规批准三宝农业的土地租赁事项，自协议签订3年内，山丹县人民政府协助三宝农业租赁土地面积不少于20,000亩，使用时间为10-15年。

##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15条规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宝农业无建设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甘肃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三宝农业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山丹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证明三宝农业最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个人卡支付及规范情况

### 1、个人卡的开立原因

#### （1）便于与个体经营户便捷结算、拓展营业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牧草的种植、加工与销售业务，从2014年2月起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初期，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采用确认款项到账后发货的模式，现场结算确认后发货；公司所处地理位置较为偏远，当地银行主要为农村信用社，其他银行基本无覆盖；公司为便于与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结算（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对银行转账手续费较为敏感）且能及时确认款项到账情况，公司以马永泉名义（当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使用率较多的银行开立个人银行卡，具体情况如下：

开卡银行	户名	账号
建行庆阳路支行	马永泉	621700426000862****
工行渭源路第一支行	马永泉	621226270300183****
农行兰州金穗支行	马永泉	622845121800238****

## (2) 核算无发票费用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开展主要在乡镇，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部分费用（运费、修理费、土地整理费等）未能取得发票的情况，该部分费用发生次数较为频繁但单笔金额不大，为了核算这部分费用，公司以（当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在以下银行开立个人银行卡：

开卡银行	户名	账号
招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马永泉	622588931256****

## 2、个人卡业务发生情况

(1) 公司银行账户（包括个人银行卡账户）发生情况及个人银行卡账户发生额占银行账户发生额比例情况如下：

### 2014 年度：

账户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公司账户-农行		22,768,730.37	22,199,878.90	568,851.47
建行个人卡户		129,628.84	129,537.00	91.84
农行个人卡户		707,903.10	541,888.75	166,014.35
招行个人卡户	154.95	1,898,778.78	1,857,517.46	41,416.27
银行账户合计		25,505,041.09	24,728,822.11	776,373.93
个人卡户占全部银行发生额百分比 (%)				
其中：建行个人卡户		0.51	0.52	0.01
农行个人卡户		2.78	2.19	21.38
招行个人卡户		7.44	7.51	5.33

### 2015 年度：

账户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公司账户-农行	568,851.47	58,415,818.95	58,117,757.54	866,912.88
公司户-兰州银行		1,500,374.64	1,498,194.05	2,180.59

建行个人卡户	91.84	310,211.07	310,249.00	53.91
工行个人卡户		40,542.00	40,432.00	110.00
农行个人卡户	166,014.35	5,893,649.66	6,059,660.20	3.81
招行个人卡户	41,416.27	798,398.76	839,799.21	15.82
银行账户合计	776,373.93	66,958,995.08	66,866,092.00	869,277.01
个人卡户占全部银行发生额百分比 (%)				
其中：建行个人卡		0.46	0.46	0.01
工行个人卡		0.06	0.06	0.01
农行个人卡		8.80	9.06	0.00
招行个人卡		1.19	1.26	0.00

## (2) 建行卡业务发生情况

建行个人卡为 2014 年 12 月开立，2014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129,528.00		贷款
开户存入	100.00		
利息	0.84		
转账		129,528.00	收款转入公司银行户
卡内扣款		9.00	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等
合计	129,628.84	129,537.00	

2014 年度，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 16 笔，其中收款 5 笔、付款 11 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分别为 129,628.84 元和 129,537.00 元，占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 0.51% 和 0.52%。

2015 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110,211.00		贷款
收款	200,000.00		股东资金往来款
利息	0.07		
转账		310,211.0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卡内扣款		38.00	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等
合计	310,211.07	310,249.00	

2015年度，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24笔，其中收款5笔、付款19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分别为310,211.07元和310,249.00元，占公司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0.46%和0.46%。

### (3) 工行卡业务发生情况

工行个人卡为2015年3月开立，2015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开户存入	110.00		
收款	40,432.00		贷款
转账		40,432.0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合计	40,542.00	40,432.00	

报告期内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5笔，其中收款3笔、付款2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40,542.00元和40,542.00元，占公司2015年度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0.06%和0.06%。

### (4) 农行卡业务发生情况

农行个人卡为2014年3月开立，2014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296,537.00		贷款
转账	411,250.0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收利息	116.10		银行结息
转账		415,922.2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付款		99,110.00	采购款
付款		26,684.80	代客户支付运费
卡内扣款		171.75	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等
合计	707,903.10	541,888.75	

2014年度，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55笔，其中收款16笔、付款39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707,903.10元和541,888.75元，占公司2014年度公司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2.78%和2.19%。

2015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2,046,480.00		股东资金往来款
收款	3,790,770.00		货款
收款	6,290.00		机械作业费
利息	109.66		银行结息
转账		3,948,182.27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付款		2,056,507.00	股东资金往来款
付款		4,875.00	代客户支付运费
卡内扣款		95.93	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等
合计	5,843,649.66	6,009,660.20	

2015年度，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136笔，其中收款66笔、付款70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分别为5,843,649.66元和6,009,660.20元，占公司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8.8%和9.06%。

#### (5) 招行卡业务发生情况

招行个人卡为2014年3月开立，2014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转账	1,048,587.0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收款	850,000.00		股东资金往来款
利息	191.78		银行结息
转账		700,000.0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付款		240,216.00	采购款
付款		248,419.80	运费等
付款		569,301.66	土地整理费等
付款		59,796.00	修理费、办公费等
付款		39,784.00	股东资金往来款
合计	1,898,778.78	1,857,517.46	

2014年度，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162笔，其中：收款40笔、付款122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分别为1,898,778.78元和1,857,517.46元，占公司2014年度公司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7.44%和7.51%。

2015年卡内发生额如下：

项目	收款金额	付款金额	备注
收款	100,000.00		股东资金往来款
转账	632,961.68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收款	8,989.00		货款
利息	154.88		利息
转账		342,840.00	公司账户资金往来款
付款		331,666.01	土地整理费等
付款		109,000.00	修理费、办公费等
合计	742,105.56	783,506.01	

2015年度，个人卡中的现金收付共105笔，其中收款23笔、付款82笔。卡内借方、贷方发生额分别为742,105.56元和783,506.01元，占公司银行账户借方、贷方发生额的1.19%和1.26%。

### 3、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 (1) 银行卡保管与密码控制

上述个人卡由公司财务部管理，出纳保管个人银行卡，财务主管会计设置密码并控制。发生款项支付业务时，按照《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支付。

#### (2)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

##### ① 银行收款

##### A、收到货款

个人卡银行收款业务是在个体经营户现场采购直接提货情况下产生。客户转入个人卡货款能够即时查询，财务确认收到货款后，通知库房发货。

##### B、公司银行账户转入

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无法取得发票的临时经济业务，由在招商银行开立的个人卡账户支付，资金来源于公司银行账户。

##### ② 银行付款

##### A、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收到个体经营户现场采购货款、公司发货后，即将个人卡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 B、支付购货款

在个别情况下公司从个人卡银行账户支付购货款。

支付款项时，按照《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公司在个人卡银行账户支付购货款如下：

发生日期	内容摘要	金额
2014-6-2	电汇代继强燕麦草款	45,180.00
2014-6-10	电汇巴永图苜蓿草款	53,930.00
2014-7-17	转账支付沈俊铎	50,000.00
2014-7-18	转账沈俊铎	100,000.00
2014-7-18	转账沈俊铎	50,000.00
2014-7-19	转账沈俊铎	40,216.00
合计		339,326.00

#### C、代客户支付运费

客户转入公司个人卡购货款包含了货物运费，故公司代客户办理发运手续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共代客户支付运费 31,559.80 元，具体详情如下：

发生日期	内容摘要	金额
2014-6-15	代杨学军付运费	8,083.00
2014-6-15	代沈俊铎付运费	3,420.00
2014-6-15	代杨学军付运费	3,720.60
2014-6-15	代沈俊铎付运费	3,372.00
2014-6-15	代杨学军付运费	8,089.20
2015-4-3	代付沐沙牧业运费	4,875.00
合计		31,559.80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短信服务费。

### E、支付无票费用（运费、土地整理费、修理费等）

公司部分运费、土地整理费、修理费直接支付给提供劳务的个人，由于单次发生额不大，且对方无法提供发票，公司专门设立招商银行个人卡支付相关费用，无票费用均已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

#### （3）开户行是否许可

公司在上述个人卡户发生的交易事项，开户行未提出异议。

#### （4）对卡内余额的控制

一般情况下，公司销售收款的个人银行卡（建行、工行、农行）银行账户不保留余额；支付无票费用的个人银行卡（招行）银行账户的余额没有设置限额。

#### （5）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

公司对个人卡户未设置单笔结算金额控制，根据业务情况，由经办人向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申请。

#### （6）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

##### ①贷款部分

公司与所有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均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当发出或收到货物后及时开具出库单或入库单，财务人员每月与库管员、销售人员或采购人员核对购销商品数量及其金额明细，并出具对账情况表；公司向所有的个人客户开具发票，所有的个人供应商一律凭公司开具的入库单、收购证明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后交由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凭税务局代开发票、入库单完成采购交易入账，凭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完成转账付款业务。

公司虽然存在个人客户及个人供应商情况，但公司属于农业企业，不涉及税收问题，且公司建立了对应的内部凭证流转、核对，外部发票等证据支持的管理方式，能够保证交易的真实、准确、完整。

##### ②无票费用部分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业务开展主要在乡镇，受客观因素影响，存在部分费用（运费、修理费、土地整理费等）未能取得发票的情况，该部分费用发生次

数较为频繁但单笔金额不大，未能签订合同。

#### (7) 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由于存在发生费用未能取得发票的情况，公司为了真实核算经营情况，故开立招行个人卡账户核算该部分费用。

费用报销时，按照《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销制度及报销流程》的规定，由经办人提出申请、填写费用报销单，说明费用发生项目内容、发生地点和金额，经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主管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履行审批手续后，出纳从招行个人卡户支付，对方收到款项后签字确认。

#### (8) 减少个人卡使用的措施及其他规范

公司拟新三板挂牌，聘请了券商、律师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辅导。

2015年6月，中介机构进场辅导时提出公司应将个人卡销户，对财务予以规范运作。公司于2015年9月后规范了对个人卡的使用，并通知相关第三方（个人客户、货运司机等），公司将解除个人卡结算业务。公司于2015年6月和12月分批停止了个人卡的使用，并将个人卡交还马永泉，将卡内余额经双方确认后挂账其他应收款-马永泉，由马永泉负责销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	户名	停止使用日期	账户余额
建行庆阳路支行	马永泉	2015年6月15日	53.91
工行渭源路第一支行	马永泉	2015年6月21日	110.00
农行兰州金穗支行	马永泉	2015年12月21日	3.81
招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马永泉	2015年12月21日	15.8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个人卡已全部销户。此外，公司管理层承诺不再继续个人卡业务，所有事项规范运作。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借助山丹县独特的自然环境及当地实际发展状况，积极投身于燕麦草行业的发展，已经成为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燕麦草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及影响。

### 1、公司的销售模式

近年来我国养殖业内部结构的优化调整，畜牧业蓬勃发展，草食牲畜特别是奶牛饲养量显著增加，对燕麦草、苜蓿草等优质牧草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我国每年需要大量的进口燕麦草及苜蓿草。我国实施禁牧、休牧、牧区定居工程等进一步增加了圈养牲畜的数量，进一步导致对牧草的需求量增加。

公司的销售方式包括直接销售和经销销售，直接销售对应的客户为奶牛养殖企业、奶牛牧场，经销销售对应的客户为牧草销售企业，直接销售客户多集中在公司所在地区，经销商客户则遍布国内多个地区，直接销售客户规模较小且付款期略长，经销商客户一般规模较大且付款及时。公司销售人员不断开拓销售市场，现在业务区域已经覆盖国内多个地区，公司产品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不断有新老客户主动联系公司提出购货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销售	11,407,123.67	39.15	10,501,009.03	82.13
经销销售	17,727,236.85	60.85	2,285,563.66	17.87
合计	29,134,360.52	100.00	12,786,57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共 34 家，主要分布在甘肃、内蒙古、青海、陕西、河北等省份。其中主要经销商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经销商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1	2015 年度	通辽市牧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燕麦草	6,999,469.00
2	2015 年度	沧州现代草业有限公司	燕麦草	3,545,264.00
3	2015 年度	峨眉山市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燕麦草	3,095,118.00
4	2015 年度	重庆牧盛饲料有限公司	燕麦草	1,556,124.00
5	2015 年度	玉门市至诚三和饲草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燕麦草	927,843.80
合计			-	16,123,818.80
占当年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	90.96%
1	2014 年度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苜蓿草	1,228,370.00
2	2014 年度	峨眉山市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燕麦草	940,000.00

合计	-	2,168,370.00
占当年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	-	94.87%

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与直销客户并无较大差异。公司直销客户一般为中小型牧场，养殖数量有限、对牧草需求量较其他大型牧场较少，因此公司目前与农业行业经销商的业务合作较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销售流程，由销售部先与客户对公司产品种类、规格、价格、数量等进行洽谈，公司管理层对销售价格、合同条款等内容审核，签订合同后备货发货，销售部及时根据合同条款根据收款情况，财务与库管员核对库存记录，保证账实相符。公司销售流程包含客户采购信息收集、合同内部审批、合同磋商、合同签订、合同执行、销售发货、销售开票和收款等过程。

产品定价方面，销售价格以发货数量为基准，供货量达至千吨以上的，公司多考虑长期战略合作意向，适当降低产品价格。

交易结算方式方面，公司与客户（包括经销商）在合同中即约定了结算方式，公司发货一定数量并经双方对账后，开具发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相关货款。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后发货的方式。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销售业务为买断销售，公司配合经销商指定专人在场院进行发货，公司对已验收的牧草不承担任何退货责任，不存在代理销售的情况，在货物交付、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即可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货情况。

公司对直接销售客户和经销商客户价格无差异，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情况，结合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产品质量等因素，经与客户协商后确定。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根据双方谈判对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不完全一致，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主要分为以下几种：①预收全部货款后发货；②预收部分货款，剩余部分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收款；③货物到货验收后，收齐全部货款，即货到收款；④到货并验收后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剩余部分在6个月内收款，个别因长时间陆续供货原因收款期略长，但一般不会超过1年。合同一般约定由公司负责运送货物到达指定地点交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货物，少量货物采用铁路运输方式运送。在货物交付后，由对方验收合格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产品由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农业测试中心、华夏畜牧（三河）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客户可跟进查询检测报告的各项营养指标。

## 2、公司的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的种植基地全部在甘肃省山丹县地区。山丹县位于高寒地带，历来有种草养马的传统，海拔 2420--4933 米，是我国最适宜燕麦种植的地方之一，有着优越的区域优势；山丹县处于高原、高寒地带，全境属于大陆性高原、高寒半湿润气候，具有寒冷，雨量集中等特点，冬季受西伯利亚冷气团影响，气候严寒干燥，降水稀少，夏季受太平洋热带高压和印度洋暖湿气流影响，气候温凉，雨量集中，全年冬季长达 283 天，春季 82 天，无夏季，降水随海拔的升高自北向南有明显的垂直分带性，对种植燕麦草具有较好的气候条件；平均气温 1℃，昼夜温差大，无霜期 110 天左右，全年光照充足，理论日照时数 2823 小时，具有气温条件；山丹马场土地总面积约 329.54 万亩，其中草原 184.98 万亩，耕地 46.3 万亩，林地 80 万亩，其它面积 18.26 万亩，山丹马场土地平整，面积大，土壤肥沃，适合大规模机械化作业，具备种植收获效率，能够有力保障燕麦草收获和品质。公司在考虑了区域、气候、光照、降雨、气温、可用土地资源数量等因素后，确定了以山丹县作为公司种植、收购燕麦草的主要基地的战略。



目前，山丹县地区土地有自主种植、对外出租、对外竞标、当地员工或居民自主种植等多种方式管理，燕麦草等农作物的种植现呈现出单户种植规模小，种植方式传统，不能实现科学种植管理等问题。根据燕麦草种植的行业特性，需要大规模的种植以实现规模化管理、规模效应，需要专业的机器设备以提高种植、作业效率，需要专业的管理人员科学种植管理，现山丹县地区受当地经济发展情况、人员管理水平、机器设备等因素的限制，不能完全实现系统化的管理运作，因此公司种植基

地地区存在对燕麦草实施大规模种植、管理模式的需求。

公司基于山丹县的现状，通过租赁土地自主种植燕麦草和收购外部单位、人员已经种植的燕麦草两种方式实现燕麦草的生产、采购，2015 年度公司租赁并种植的燕麦草土地面积达到 30419 亩，签订购置合同的燕麦草土地面积达到 5.9 万亩。公司拥有专业的燕麦草种植、管理人员，并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能够实施规模化种植、管理及收割、晾晒等作业。公司在种植、收割季节作业任务集中，存在外聘临时工、临时购买外部种植和收割作业的情况，但此种情况发生额及提供的劳务数量较少。

### 3、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种植基地地区的燕麦草一般在九月份抽穗期收割品质最好，并及时晾晒、打捆，如果提前降温、降雪，亦可能在年末或来年年初晾晒、打捆。燕麦草的收获过程包括收割、晾晒及打捆，需要用到收割机、打草机、搂草机及打捆机等机器设备，而对应的设备金额较高。在山丹县地区，存在大量种植燕麦草的企业及个人，但规模大部分较小，无收获燕麦草的设备，且未建立广阔的销售渠道，便产生了销售尚未收获的燕麦草的需求。

公司拥有燕麦草收获过程中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组建了专业的管理团队，能够大面积的实施燕麦草的收获作业；另外，公司目前销售区域较广，建立了广阔的销售渠道。

基于山丹县地区的对燕麦草的销售需求，公司拥有完整机器设备，建立了广阔的销售渠道等因素，公司大面积的外购燕麦草，2015 年公司签订的外购燕麦草的合同对应土地面积为 5.9 万亩。公司待种植户种植完成燕麦草后，确定其种植面积，签订不超过种植面积的采购意向合同，双方约定价格根据燕麦草收获时的市场价格交易，由公司负责燕麦草的收割、晾晒与打捆等工作。公司收割、晾晒及打捆作业完成后，双方对燕麦草的重量称量，根据重量及谈判的价格确定对应的采购金额，信用期满后对方开具发票公司付款；因外购燕麦草数量较大及产品季节性特征原因，造成公司在 2015 年末存货与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在山丹县地区实现了燕麦草的规模化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提高了山丹县地区燕麦草的种植、作业效率，最终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效益，实现双

方共赢。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自主种植燕麦草面积达到 10 万亩，外购牧草面积达到 10 万亩。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业务。根据《草业大辞典》（2009 年版）：“草业是以草地资源为基础，从事资源保护利用、植物生产和动物生产及其产品加工经营，获取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基础性产业，与种植业、林业共同构成现代大农业的三足鼎立格局”；根据 2012 年召开的第二届中国草业大会，中国草产业具体划分为十大产业，公司属于十大产业中的“饲草种植加工业——包括饲草种植和饲草加工两部分。泛指全部绿色饲草生产、加工、调制、贮藏、利用体系的集合。其产品以干草、草捆、草块、草粉、草颗粒、谷物等形式为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A01 农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农业”（A01），所属细分行业为“其他农业”（A01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其他农业”（A0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农产品”（14111110）。

牧草行业有利于促进现代草食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农业部印发的《全国节粮型畜牧业发展规划（2011-2020 年）》，牧草产业的发展和布局是畜牧业结构乃至农业结构发展需要，也是我国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基于牧草行业发展的重要性，我国给予行业的多项免税政策及生产资料补贴等优惠，优质牧草保障高效畜牧业、生态环境持续健康发展的产业之理念得到国家政策的充分支持。

### （一）监管部门和行业法规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司（以下简称“农业部”），负责制定整个行业的宏观政策、指导行业发展；地方设草原处拟定发展草业的方针政策、草原保护建设的整体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农牧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在农村的有

关方针、政策，指导农牧业生产。

中国畜牧业协会草业分会是行业的社会团体组织，主要任务是服务企业、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用户，是联通国内企业和国外合作交流的桥梁，通过协会组织，维护企业权益、自律企业行为、加强国际合作、指导产业发展。

## 2、行业法规政策

2015年2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意见》指出：“要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草牧业，支持青贮玉米和苜蓿等饲草料种植，开展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试点，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这是中央首次提出将我国的“粮食为主”的农业向“粮草兼顾型”的农业转型和将秸秆畜牧业向草牧业逐渐转型。”

2005年1月19日，农业部发布《草畜平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8号）。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对草原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原保护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实施人工种草，储备饲草饲料，改良牲畜品种，推行舍饲圈养，加快畜群周转，降低天然草原的放牧强度。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国家对草原实行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草原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国家鼓励与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和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2002年9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与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2】9号）。《意见》指出：“建立基本草地保护制度，把人工草地、改良草地、重要放牧场、割草地及草地自然保护区等具有特殊生态作用的草地，划定为基本草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制度。加强以围栏和牧区水利为重点的草原基础设施建设。”、“突出抓好草原围栏、牧区水利、牲畜棚圈、饲草饲料储备等基础设施建

设,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加强饲草饲料基地、人工草地、改良草地建设,增强牧草供给能力。”、“积极推行舍饲圈养方式。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要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原放牧的生产方式,大力推行舍饲圈养方式,积极建设高产人工草地和饲草饲料基地,增加饲草饲料产量。”

## (二) 行业概况

### 1、国际草业概况

牧草属于作物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际牧草生产发达国家农业生产中占据重要地位。根据牧草原料的不同,草产品分为紫花苜蓿、猫尾草、燕麦、黑麦草、高羊茅、苏丹草、狗牙根,以及豆科和禾本科混合干草等产品。全球生产加工的草产品主要包括干草、青贮饲料、草块与草颗粒、草粉、秸秆和叶蛋白等六大类。

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是牧草生产的主要国家,以美国为例,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将紫花苜蓿列入战略物资名录,草产业已成为美国农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发展健康农业、有机农业、循环农业、改良中低产田和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

国际牧草发达国家牧草品质较高,牧草收获田间损失在 5%以下,贮藏损失在 3%~5%。以美国紫花苜蓿干草为例,平均粗蛋白含量为 16%~20%,一级品苜蓿干草占到全部苜蓿干草产品的 70%以上,粗蛋白含量 18%以上。国际上牧草平均产量高达 7500~10000kg/ hm<sup>2</sup>,并形成专业化的草种生产产业带,草种产量达 1100~1400kg/ hm<sup>2</sup>。

### 2、国内草业概况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牧草产业在国家西部开发、退耕还草、退牧还草的政策支持下,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05 年之后,由于受良种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国家政策、市场价格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产业发展起伏波动很大,尤其是受粮食补贴政策影响,牧草种植面积大幅下降。目前,我国的牧草产业正处于逐步恢复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草业在新时期下的内涵和外延,中国草产业可归纳为十大产业,包括(1)饲草种植加工业——其产品以干草、草捆、草块、草粉、草颗粒、谷粒等形式为主;(2)草种繁育加工业——包括各类草地植物种子的资源开发、品种繁育

推广、种子生产加工、贮藏使用、质量监控及运输管理等多个方面的综合产业；（3）草地机械设业——包括应用于各类草地播种、管理、灌溉、收割、修剪、加工、储运等机械设备的产业；（4）草坪绿地工程业——针对人类居住环境、各项运动环境和各类工程环境的保护需求，通过人工建植或人工养护管理，建立绿色功能性草地，起到绿化美化作用或保持水土，防止风蚀沙化，维护生态平衡作用的草地工程业；（5）草地信息物流业——利用纸媒、互联网等多种类型的媒体渠道，建立信息交易和电子商务平台，从事草业宣传、广告、交易、仓储等商务活动的产业；（6）草原放牧畜牧业——以天然草地和改良草地为基础，通过植物生产管理，完成动物生产过程，最终形成动物性产品的产业；（7）植物精深产品加工业——利用草本植物资源，加工提取、分离、浓缩重要功能因子和有效成分，生产可为人类直接应用的加工产品的新兴产业；（8）农田草地经营业；（9）草原文化旅游业；（10）草地植被保护业。

我国以大陆季风气候为主，现在已基本形成东北、华北、西北一条苜蓿草产品加工优势产业带和青藏高原、南方禾草两大生产加工优势区。随着牧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将在海河低平原、黄河沿岸、黄河三角洲、苏北沿海平原和淮北平原区的盐碱地、滩涂地等区域形成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的牧草生产。北方地区的主栽品种为紫花苜蓿和羊草，南方地区的主栽品种为多花黑麦草，青藏高原的主栽品种为燕麦。我国草产业迅速崛起，涌现出很多牧草种植和加工企业，并初步形成了牧草种子繁育、牧草种植、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一个相对完整的产业链条。

相较于国际牧草发达国家，我国牧草平均产量较低，仅为  $4500\sim 6000\text{kg}/\text{hm}^2$ ；且还未形成专门的牧草生产种子带，草种生产还不规范，草种产量低，单产仅  $500\sim 600\text{kg}/\text{hm}^2$ ；牧草品质较低，牧草收获过程中田间损失高达 20%以上，贮藏损失高达 10%~15%，平均粗蛋白含量为 13%~16%。

### （三）市场规模

#### 1、牧草市场

我国是世界第二草地大国，拥有天然草地 3.9 亿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41.4%，是可耕地面积的 4 倍。我国饲草资源主要来源于天然草场、人工草地、林间草地、饲用作物、农作物秸秆以及农林副产品。截止 2013 年，已审定登记饲草及草坪草

品种 462 个，其中育成品种 172 个，地方品种 52 个，引进品种 142 个，野生栽培品种 96 个，涉及禾本科、豆科等 14 个科，89 个属，168 个种，其中禾本科和豆科两科 420 个品种，占 90.9%。目前生产中推广应用的饲草品种大部分是直接来自国外引进的，我国不少品种在审定登记后，在生产中并没有发挥作用。

由于受到国内人口土地资源等多方面的限制，中国在未来仍需要进口国外牧草，特别是优质的牧草。尽管我国已经出台一系列的政策鼓励发展振兴苜蓿牧草产业，但是我国出产的牧草质量还达不到高产奶牛的需要。国内牛奶产量增速较快，国内牧草产业短期内无法满足，这大大刺激了优质牧草进口需求。根据国家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3 年，中国进口苜蓿总计 75.56 万吨，同比增长 70.89%。进口燕麦草总计 4.28 万吨，同比增长 144.29%。2014 年，中国进口苜蓿总计 88.40 万吨，同比增长 16.99%。进口燕麦草总计 12.10 万吨，同比增长 182.52%。2015 年度，我国进口干草累计 136.5 万吨，同比增 35.70%，其中进口苜蓿草总计 121.30 万吨，同比增 37.20%，进口燕麦干草总计 15.10 吨，同比增 25.20%。苜蓿干草主要从美国、西班牙和加拿大进口，燕麦干草主要从澳大利亚进口。

根据《2015 年全国草原监测报告》，2008 年至 2015 年我国干草及苜蓿干草进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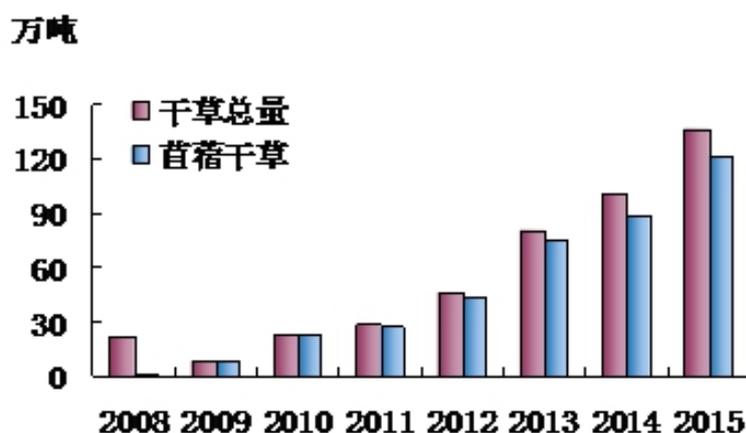


图1 2008~2015年我国苜蓿干草进口情况

## 2、畜牧业市场

牧草市场的需求取决于奶牛规模化养殖速度。中国是奶业生产和进口大国，奶产量居世界第三位，奶制品进口量居世界首位。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

（2015-2024）》，未来 10 年，随着畜禽规模化养殖的推进，中国奶牛养殖进入关键转型期，规模化程度将继续较快提升。预计 2024 年，中国存栏 100 头以上奶牛规模化养殖比重将会达到 65%，比 2014 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化发展及学生饮用奶等计划推进，奶制品消费未来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中国城乡居民人均奶制品消费量（含乳饮料、冰淇淋、蛋糕等食品中奶制品消费量）继续增加，2024 年或将达到 39.56 公斤，年均增速为 2.2%。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 46.30 公斤，年均增速为 1.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 27.60 公斤，年均增速 2.3%。预计 2020 年奶制品国内总消费为 5661 万吨，2024 年为 6303 万吨，展望期内年均增速为 2.3%。

国内近两三年来，兴起了牧场建设热潮，一些大企业在大办万头牧场，如现代牧业、蒙牛、伊利、三元、辉山、飞鹤、完达山等企业。目前在全国已建成或在建及计划准备建的万头牧场有可能会突破 100 个，总融资量高达 400 亿~500 亿元，以上现象无疑会进一步扩大牧草的市场。

#### （四）行业基本风险

##### 1、宏观经济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增值率分别为7.7%、7.4%和6.9%，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

宏观经济环境会对产业链下游企业普遍产生影响，公司产业链下游为牛奶产品，需求规模与人们的生活水平息息相关。若宏观环境不景气，则会对公司及产业链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2、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种植，所种植产品为燕麦草，若发生影响燕麦草种植或生长的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燕麦草无法种植或已经种植的燕麦草减产等意外风险，进而产生不利影响。

##### 3、政府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规定，公司业务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农业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4、产品季节性、地域性限制的风险

公司种植基地种植的燕麦草一般在九月份抽穗期收割品质最好，并及时晾晒、打捆，如果提前降温、降雪，亦可能在年末或来年年初晾晒、打捆，此时则无法达到可销售状态，而公司的下游行业——牲畜养殖业对牧草的需求具有持续性的特点，因此公司产品存在受季节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种植及收购的牧草全部在甘肃省山丹马场地区，销售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地区销售，公司现种植、收购的牧草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产生区域性限制风险。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的竞争程度

在奶牛饲养行业发展前期，主要以青贮玉米和苜蓿为主要的粗饲料。因燕麦草的诸多优点，并能够与青贮玉米和苜蓿草在营养等方面优势互补，其已经得到了行业内专家及下游企业的重视与认可。目前，奶牛饲养行业已形成以“青贮玉米+苜蓿草+燕麦草”为原料的粗饲料喂养方式，行业内已经普遍认识到燕麦草在奶牛饲养过程中的重要性，对燕麦草的需求量不断提高。

苜蓿草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普遍种植并使用，燕麦草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特别在国内种植的地区及企业等尚属于少数，因此燕麦草目前在行业内需求较大但竞争相对偏小。

#### 2、主要竞争对手

##### （1）延华生物（股票代码：835380）

上海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上海市普陀区，经营范围：生物，饲料，兽药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饲料，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机械设备、配件、食用农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兽药经营。延华生物是一家专注于牧场运营管理的服务企业，至今已有近20年的发展历史，是国

内知名的从事奶牛服务的专业企业。延华生物的牧草供应链服务在国内排名第一，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 （2）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公司

内蒙古草都农牧业公司，创立于2008年，是一家专注于牧草生产、交易、储备与服务的农牧业企业，通过自有草场生产以及外购其他草场产草的方式获取牧草，主要通过直销、易牧连锁超市和网络大宗交易平台等方式进行销售。草都牧草主要产品为羊草（天然有机青干草、青干草）和燕麦草。

#### （3）秋实草业有限公司

秋实草业有限公司，2011年8月在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设立，是从事优质牧草种植、加工、销售的农业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1.18亿元人民币。在五河县不断对苜蓿草和燕麦草种植基地建设，使五河县成为全国较大的紫花苜蓿生产基地。

### 3、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

在国内，燕麦草在奶牛饲养行业中的重要性已经被认可，对燕麦草的需求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近些年，我国需要从澳大利亚进口大量的燕麦草以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因燕麦草的生长习性特殊，需要在特定的气候环境下种植，因此在国内种植燕麦草的区域相对较少。总体来讲，目前燕麦草行业的竞争程度相对较小。

公司在2015年自主种植燕麦草的土地面积达到30,419亩，外购燕麦草的土地面积达到5.9万亩，且公司计划在未来期间租赁土地种植燕麦草及外购燕麦草的土地面积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种植燕麦草的数量在国内已具备一定规模与影响力。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地域优势

公司目前的种植基地甘肃山丹县位于高寒地带，历来有种草养马的传统。山丹县属于大陆半湿润气候，具有寒冷，四季不分明，雨量集中，昼夜温差大，全年降水量250毫米至450毫米，农业耕地海拔处于2420—3000米之间，这种气候条件适宜种植燕麦草，抗风险能力强于其它作物，温差大、集中降雨和风大成为收货优质青干燕麦草的必备条件，这种条件是整个西部最适宜燕麦种植的地方。

## （2）设备优势

公司购置了先进的机器设备，包括打、搂、捡拾、打捆为一体的捆草机械，为便于贮存运输，公司全部采用与美国同步的打捆设备凯斯纽荷兰9080型大型打包机（规格为0.9M\*1.2\*1.5M，约450kg-500kg）极大地提高了作业效率，方便了物流运输和牧场的储存，同时减少人力成本。

目前公司的设备不但能够满足自身种植、收割、打捆晾晒等需求，公司收购的燕麦草亦由公司收割、晾晒、打捆，拥有先进的设备对公司大面积的收购燕麦草提供了便利；公司在机器设备闲置时，对外提供部分农业作业，产生了部分其他业务收入。

## （3）牧草储备优势

公司所处地区的燕麦草一般在九月份抽穗期收割、晾晒并打捆，若遇到降雪等恶劣天气，可能会在冰雪融化后的当年年末或来年年初进行打捆、储存。目前，燕麦草种植户规模一般较小，且很少有专门的牧草存放储备处。牧草的收获存在季节性，并且会受到天气因素的影响，下游牧场对牧草的需求具有持续性，如果发生恶劣天气，则可能发生下游牧场需求牧草，但行业内企业的牧草缺货而丧失销售机会的情形。

公司在山丹燕麦草基地出资代山丹中牧马场总场重建了闲置的草料棚，公司拥有10年的使用期，可延长公司燕麦草的销售储备时间，提高了牧草的质量。

## （4）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中国草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担任技术顾问，并与专科学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利用本地得天独厚的自然地理条件，依托甘肃农业大学草业科学的技术支持，为国内各大、中型畜牧企业提供优质的牧草产品。

公司的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均从事牧草行业多年，属于牧草种植管理行业的一线人员，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当地的气候等因素，能够因地制宜的种植、管理、收获牧草。

## （5）稳定的客户源优势

三宝农业近年来与国内众多知名品牌企业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伙伴关系。2014年至今三宝农业与银川奶牛场（蒙牛乳业旗下重要奶牛基地）、张掖市甘州区前进奶牛专业合作社、平川国鼎奶牛场、陕西浩大乳业、四川峨眉山敬业种植有

限公司等众多著名品牌企业建立了稳固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保障了三宝农业的销售渠道。目前,公司的产品已经销往全国大部分省市地区,销售覆盖区域较广,知名度不断提高。

## 5、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租赁土地使用期限相对较短

目前公司租赁土地使用年限分为1年期、3年期和5年期情况,受当地土地出租单位的管理方式影响,无法一次性签订长时间的土地租赁合同。尽管公司已经与山丹县政府签订了土地流转意向合同,与土地出租方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在山丹县种植、收购牧草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但若当地改变土地出租政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 (2) 获取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能力偏弱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并且获利能力较强,但紧靠内部获利资金无法支持业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但公司成立时间短,无重大不动产,从银行直接融资存在一定限制,资金需求问题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2013年11月成立，有限公司制订了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但设1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1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有限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能够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均为公司股东，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三次董事会、两次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

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权利保障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工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规定：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规定：信息披露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工作。

#### 5、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国土资源、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全体股东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取了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张掖路分局、兰州市城关区地方税务局二局永昌路管理分局、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山丹县工商质监局、兰州市城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反违规证明。

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牧草种植及管理、牧草收割、牧草销售等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因此及独立的采购、种植管理、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商标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股东赵学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初期实物资产金额较低，无法通过银行贷款授信，因此股东赵学刚以个人名义贷款并将资金交付公司使用，公司为其贷款行为提供了担保（具体合同详尽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违法违规情况，不对资产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三宝农业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三宝农业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持股 5.00%以上重要股东（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持有、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有 7 家，分别为甘肃中

沙旅游投资文化有限公司、甘肃中沙伟业赛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中沙启程特种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城关区滨河东路大成兴业地毯销售部、兰州瑞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朱雀酒店有限公司、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甘肃中沙旅游投资文化有限公司	1,000.00	马永泉 95.00%	以自有资产进行旅游文化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甘肃中沙伟业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甘肃中沙旅游投资文化有限公司 100.00%（马永泉间接持股 95.00%）	体育赛事的组织与策划、体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体育用品、体育器材、健身器材、文体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仪器仪表、汽车饰品、五金工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甘肃中沙启程特种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0.00	甘肃中沙旅游投资文化有限公司 100.00%（马永泉间接持股 95.00%）	国内特种旅游；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旅游线路的规划与设计；市场调研；旅游景区的推广与预定；旅游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城关区滨河东路大成兴业地毯销售部	个体工商户	马永泉 100.00%	地毯的批发零售。
5	兰州瑞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50.00	杨震 100.00%	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数码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
6	陕西朱雀酒店有限公司	300.00	杨震 20.00%	酒店管理；住宿；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礼品、纪念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7	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4年10月前，蒋新持股12%，赵学刚持股5%。赵学刚任总经理	各类牧草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8	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015年11月前，赵学刚持股44.90%	各类牧草产品的种植、加工及销售，各类牧草种子的生产加工及销售、草地生态环境治理及绿化建设，草原灭鼠（不含鼠药），各类经济作物的种植、加工及销售

注：2016年1月15日，兰州瑞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2014年9月前，股东赵学刚、蒋新曾持有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报告期内，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三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两位股东于2014年9月份将其持有的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5年11月前，股东赵学刚曾持有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报告

期内，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三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上述股东于 2015 年 11 月份将其持有的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同业竞争问题彻底解决，不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相同外，其他企业没有从事牧草的种植、外购、加工和销售的业务，与三宝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有、控制除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黄河汇川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权，除持有公司股份外，黄河汇川持有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	21,954	1.28%	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皮鞋、皮箱、包（袋）制造、销售；化工原料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产品）；非野生动物进境毛皮定点加工贸易；原皮蓝湿皮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皮革鞣制研发、加工及销售业务，未发生与牧草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相关的业务。

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宝农业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宝农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的近亲属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三宝农业的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就避免同业竞争分别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公司全体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作为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农业”）的股东，本人/本公司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三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三宝农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宝农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宝农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人/本公司在持有三宝农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本公司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三宝农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三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三宝农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宝农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宝农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三宝农业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三宝农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宝农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三宝农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三宝农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宝农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宝农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担任三宝农业的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三宝农业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已全部归还。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股东占用资金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为股东赵学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情况，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大量的货币资金，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成立初期实物资产金额较低，无法通过银行贷款授信，因此股东赵学刚以个人名义贷款并将资金交付公司使用，公司为其贷款行为提供了担保（具体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上述贷款为公司发展需要产生，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违法违规情况。

###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三宝农业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利宝	董事长	1,800,000	25.71
赵学刚	董事、总经理	600,000	8.57
马永泉	董事	1,000,000	14.29
蒋新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8.57
韩伟	董事	1,000,000	14.29
杨震	监事	1,000,000	14.29

####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三宝农业股份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等，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

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马永泉	董事	甘肃中沙旅游投资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甘肃中沙伟业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甘肃中沙启程特种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城关区滨河东路大成兴业地毯销售部	经营者
杨震	监事	陕西朱雀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韩伟	董事	甘肃黄河汇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甘肃正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

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三宝农业自2014年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会议	人员
<b>董事变动情况</b>		
2014年2月25日	三宝有限股东会	马永泉
2015年10月26日	三宝农业创立大会	孙利宝、赵学刚、马永泉、蒋新、付小玲
2015年12月24日	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孙利宝、赵学刚、马永泉、蒋新、韩伟
<b>监事变动情况</b>		
2014年2月25日	三宝有限股东会	杨震
2015年10月26日	三宝农业创立大会	杨震、曾玉娟、张萱
<b>高管变动情况</b>		
2014年3月1日	执行董事决定（任职证明）	赵学刚（总经理）
2015年10月26日	一届一次董事会	赵学刚（总经理）
2016年1月4日	一届二次董事会	蒋新（副总经理）、付小玲（财务总监）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配合股份改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而做出的积极调整，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62010067 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265,668.56	2,168,644.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530,830.73	3,019,744.60
预付款项	910,481.80	1,247,25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67,744.59	1,941,656.34
存货	28,160,114.17	1,499,985.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834,839.85</b>	<b>9,877,280.7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19,989.77	3,780,183.8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69,391.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89,380.94</b>	<b>3,780,183.83</b>
<b>资产总计</b>	<b>55,024,220.79</b>	<b>13,657,464.58</b>

##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4,320,136.71	1,483,103.00
预收款项	138,247.60	229,050.10
应付职工薪酬	142,049.16	77,106.60
应交税费	252,474.82	312,403.3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7,595.11	5,641,900.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720,503.40</b>	<b>7,743,563.4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2,582,582.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82,582.00</b>	-
<b>负债合计</b>	<b>35,303,085.40</b>	<b>7,743,563.42</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7,786,840.12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46,723.42	91,390.1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487,571.85	822,511.0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721,135.39</b>	<b>5,913,901.1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024,220.79</b>	<b>13,657,464.58</b>

##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9,134,360.52</b>	<b>12,786,572.69</b>
减：营业成本	19,666,262.35	8,782,761.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销售费用	1,938,289.39	734,996.82
管理费用	2,211,058.82	1,609,688.42
财务费用	749,729.62	432,821.86
资产减值损失	100,837.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468,183.34</b>	<b>1,226,304.55</b>
加：营业外收入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949.1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467,234.23</b>	<b>1,226,304.55</b>
减：所得税费用	-	312,403.3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467,234.23</b>	<b>913,901.1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4,467,234.23</b>	<b>913,901.16</b>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954,866.76	10,488,98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44,617.99	2,071,909.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099,484.75</b>	<b>12,560,893.5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83,558.14	10,306,07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5,214.17	678,682.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18.76	2,79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74,029.67	2,949,869.5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6,991,320.74</b>	<b>13,937,418.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91,835.99</b>	<b>-1,376,524.8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80,976.34	5,293,6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80,976.34</b>	<b>5,293,615.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80,976.34</b>	<b>-5,293,615.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5,63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40,000.00</b>	<b>10,63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236.10	21,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927.20	1,770,21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0,163.30</b>	<b>1,791,216.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169,836.70</b>	<b>8,838,784.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097,024.37</b>	<b>2,168,644.1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8,644.19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265,668.56</b>	<b>2,168,644.19</b>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91,390.12	822,511.04	-	5,913,901.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91,390.12	822,511.04	-	5,913,90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7,786,840.12	355,333.30	3,665,060.81	-	13,807,234.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467,234.23	-	4,467,234.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7,340,000.00	-	-	-	9,34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7,340,000.00	-	-	-	9,3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446,723.42	-446,723.4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446,723.42	-446,723.4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446,840.12	-91,390.12	-355,450.0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446,840.12	-91,390.12	-355,450.00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7,786,840.12	446,723.42	4,487,571.85	-	19,721,135.3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5,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1,390.12	822,511.04	-	913,90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13,901.16	-	913,901.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1,390.12	-91,390.1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1,390.12	-91,390.1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91,390.12	822,511.04		5,913,901.16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

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

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

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	-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5	9.5-2.38
机器设备	5-12	5	19-7.91
运输设备	4-10	5	23.75-9.5
电子设备	3-5	-	33.3-20
办公设备	5	-	2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1、长期资产减值”。

##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2、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 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经营性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4、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燕麦草、苜蓿草，主要用作动物饲料。本公司在发出商品、转移所有权凭证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

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 三、公司两年主要的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32.50%	31.31%
2	销售净利率	15.33%	7.15%

3	净资产收益率	54.83%	16.75%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4.84%	16.75%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18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9	0.18
7	每股净资产（元）	2.82	1.18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64.16%	56.70%
2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3	速动比率（倍）	0.42	0.92
4	权益乘数（倍）	2.79	2.31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0	8.47
2	存货周转率	1.33	11.71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1,835.99	-1,376,524.81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	-0.28

注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填列。

注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 ，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

计月数。

注 4：按照以上方法计算出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5,456,950.58 元、8,147,518.28 元，加权平均股数为 5,000,000 股、5,000,000 股。

注 5：速动比率的计算公式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注 6：公司在 2015 年 10 月以前为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基本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股本总额 5,000,000 股模拟计算所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1%和 32.50%，近两年的毛利率变动不大，各产品毛利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目前，我国牧草产品供不应求，主要依赖于进口，因此国内牧草生产企业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在产品销售价格方面谈判能力较强，产品的市场价格稳定；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土地租赁成本、种子、化肥、机耕费等组成，报告期内不存在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且其使用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均呈正比例或正相关关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元)	营业成本 (元)	毛利率 (%)
29,134,360.52	19,666,262.35	32.50	12,786,572.69	8,782,761.04	31.31

### 2、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7.15%和 15.33%，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增长较大。2014 年是公司发展初期，期间费用投入较大，导致整体销售净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取得规模化效应，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降低 7.42%，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4.91%，实现销售净利率的大幅增长。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5%和 54.83%，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901.16 元、4,467,234.23 元，增长幅度为 388.81%；2014 年、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5,456,950.58 元、8,147,518.28 元，增长幅度为 49.31%。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远大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是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和 0.89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净利润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金额非常小，对公司盈利的影响极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比较稳定，公司销售收入大幅提高，初步实现了规模化效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大幅增长，具有较大的成长潜力。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0%和 64.58%，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的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和 92.82%。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发展初期，因发展较快而产生一定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2015 年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租赁了 6 台机器设备，对应产生了长期应付款，适当增加公司的非流动负债，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组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5%、67.64%，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燕麦草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规模扩大增加了对燕麦草产品的采购，故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6%、26.39%，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用的股东资金，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无重大不动产，银行融资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公司向股东借用股东自有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净利润均大幅增长，不存在无法支付其他应付款风

险。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均大于流动负债，即营运资本为正，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对稳健。

##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28和1.30，速动比率分别为0.92、0.43，流动比率变动不大，速动比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增长幅度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99,985.62元和28,160,114.17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长26,660,128.55元，增长比例为1777.36%，增长幅度较大。一方面，公司不断积累管理和经营经验，积极开拓下游销售市场，客户从数量、地域等方面均迅速扩大，公司适当扩展存货储备；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性质，燕麦草一般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末、第四季度初收割、晾晒、打捆，当年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二季度销售，因此在年末会形成大量的存货。燕麦草产品目前供不应求，且大部分库存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在持续的供应燕麦草，因此公司存货不会产生长时间积压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47和6.10，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5年度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微降低。公司于2013年11月成立，2014年年初处于发展初期，2014年应收账款期初余额较小，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在未改变信用政策的情况下，2014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2015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在销售业务中，根据双方谈判对客户采用的信用政策不完全一致，公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收款期主要分为以下几种：①预收全部货款后发货；②预收部分货款，剩余部分待到货并验收合格后收款；③货物到货验收后，收齐全部货款，即货到收款；④到货并验收后收取一定比例款项，剩余部分在6个月内收款，个别因长时间陆续供货原因收款期略长，但一般不会超过1年。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账龄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84.79%，应收账款资产整体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71 和 1.33，变动较大。2014 年期初公司无存货，2014 年期末存货仅 1,499,985.62 元；2015 年公司燕麦草的种植规模和外购燕麦草规模均大幅增加，而当年种植或收购的燕麦草主要在当年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二季度销售，因此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达到 28,160,114.17 元，导致公司 2015 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因上述存货的增加符合企业发展趋势，且大部分存货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不会对公司的营运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好。

### （四）现金流量分析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6,524.81 元、-6,091,835.99 元。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快速发展阶段而产生大量的资金需求，2015 年公司大量外购燕麦草导致资金流出，其中一部分存货需要在 2016 年第一、二季度对外销售并产生现金流入、形成利润，因此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为负数，并与公司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将会改善。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3,615.00 元、-2,980,976.34 元。为支持公司的发展经营，公司陆续购置了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先进机器设备，是造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38,784.00 元、13,169,836.7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公司向股东拆借的资金。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活动、经营活动均占用了公司较高的现金支出。公司股东的投资为公司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的基础；另外，公司的净利润较高、销售回款及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现金流量。

### （五）成长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方面，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12,786,572.69元、29,134,360.52元，随着公司对市场的不断开拓，销售收入快速上涨。公司在扩大自主种植燕麦草规模的同时，扩大对外部燕麦草的收购规模，利用自身的先进机器设备收割、晾晒、打捆，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销售。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显示出公司较强的成长能力。

净利润方面，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分别为913,901.16元、4,467,234.23元，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增长速度较快，说明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保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另外，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不断增长且供不应求，市场需求的满足依赖大量进口；国家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方面均处于免税阶段，也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成长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的成长能力较强。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 1、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燕麦草、苜蓿草、苜蓿草颗粒销售收入以及农机作业费收入，其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燕麦草、苜蓿草等，主要用作动物饲料。本公司在发出商品、转移所有权凭证、客户验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并结转销售的产品对应成本。

##### ②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的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为农机的作业费的收入，公司在提供劳务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

劳务收入的实现，并同时结转劳务对应的成本。

## 2、收入、成本及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增幅（%）	金额（元）
营业收入	29,134,360.52	127.85	12,786,572.6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8,640,777.12	123.99	12,786,572.69
营业利润	4,468,183.34	264.36	1,226,304.55
利润总额	4,467,234.23	264.28	1,226,304.55
净利润	4,467,234.23	388.81	913,901.1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牧草产品产生的收入，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6,347,787.83 元，增幅为 127.85%，金额增长及幅度均较大，系公司业务迅速扩张所致。

公司产品毛利率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期间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在保证业务市场开拓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大幅度增长。

### （1）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8,640,777.12	98.31	12,786,572.69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93,583.40	1.69	-	-
合计	29,134,360.52	100.00	12,786,572.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8.3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为合理提高机器设备利用率，对外提供机器设备作业服务，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 (2) 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燕麦草	28,472,700.87	99.41	6,817,894.23	53.32
苜蓿草	46,655.00	0.16	5,190,137.80	40.59
苜蓿草颗粒	121,421.25	0.42	572,558.65	4.48
进口苜蓿草	-	-	205,982.01	1.61
合计	<b>28,640,777.12</b>	<b>100.00</b>	<b>12,786,572.69</b>	<b>100.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燕麦草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2%、99.41%，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苜蓿草及苜蓿草颗粒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产品毛利率等因素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燕麦草产品，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华北	14,042,318.50	49.03	1,437,452.00	11.25
西北	8,185,509.67	28.58	9,141,991.09	71.49
西南	5,254,981.15	18.35	2,207,129.60	17.26
华东	1,157,967.80	4.04	-	-
总计	<b>28,640,777.12</b>	<b>100.00</b>	<b>12,786,572.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完全来自于国内市场，主要客户是奶牛牧场。由于客户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内蒙古、甘肃、陕西、河北、宁夏等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 2015 年的销售区域进一步扩大。

##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7,808,787.28	39.71	5,080,718.56	57.85
直接人工	591,967.00	3.01	179,965.62	2.05
土地租金	3,133,706.33	15.93	1,548,789.87	17.63
外协种植、收割作业费	1,394,267.49	7.09	-	-
其他制造费用	6,737,534.25	34.26	1,973,286.99	22.47
<b>合计</b>	<b>19,666,262.35</b>	<b>100.00</b>	<b>8,782,761.04</b>	<b>100.00</b>

生产成本归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土地租金和制造费用。公司发生原材料领用，按照领料单数量、加权平均计算的原材料成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人员发生的工资薪酬等，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种植燕麦草支付土地租金归集到“生产成本—土地租金”；为种植燕麦草使用农用机械设备发生的固定资产折旧及为组织生产发生的其他费用归集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年末，收割基本完成，当年产量（总产量）基本确定，尚有产品在地里晾晒，后期剩余工作主要是搂草打捆、运转装卸，公司根据以往经验结合市场行情，按照搂草打捆 25 元/亩、运转装卸 20 元/吨的标准预计尚在晾晒产品的后续投入成本暂估计入生产成本。

2014 年，公司投入直接原材料 5,080,718.56 元，2015 年投入直接原材料 7,808,787.28 元，增长 53.69%，直接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的比例下降，但因 2014 年为公司初步发展阶段，公司在 2015 年产品结构有重大调整，因此两期数据不具有比较性。同期直接人工费用增长 228.93%、土地租金增长 102.33%、其他制造费用增长 241.4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扩大规模所致。

#### 4、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区分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苜蓿草颗粒	121,421.25	112,950.00	6.98
苜蓿草	46,655.00	41,230.00	11.63
燕麦草	28,472,700.87	19,512,082.35	31.47

进口苜蓿草	-	-	-
合计	28,640,777.12	19,666,262.35	31.33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主营业务毛利率 (%)
苜蓿草颗粒	572,558.65	552,332.05	3.53
苜蓿草	5,190,137.80	4,626,301.66	10.86
燕麦草	6,817,894.23	3,399,461.73	50.14
进口苜蓿草	205,982.01	204,665.60	0.64
合计	12,786,572.69	8,782,761.04	31.3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1%和 31.33%，保持稳定。产品结构中，燕麦草毛利率较高，为公司主要发展产品；2015 年燕麦草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一是燕麦草产品单价由 2014 年 1,600 元/吨左右降至 2015 年 1,400 元/吨，二是公司新增机械设备计提折旧增加且土地租赁费用提高，三是外购燕麦草比例上升，毛利空间缩小。

公司外购燕麦草与种植燕麦草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以 2015 年为例，2015 年外购燕麦草成本约 1200 元/吨，种植燕麦草成本约 1000 元/吨；外购燕麦草与种植燕麦草的销售单价一致，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但报告期内因公司储存场所的限制，外购燕麦草与种植燕麦草未分开储藏，因此公司销售时未能区分外购燕麦草与种植燕麦草的销售额；燕麦草成本结转单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未区分外购燕麦草与种植燕麦草类别。公司基地储备库全部投入使用后，将加强对产品的管理，对外购燕麦草与种植燕麦草分开核算。

苜蓿草及苜蓿草颗粒产品均为外购，且外部市场供应商较多，竞争程度高于燕麦草市场，因此毛利率偏低。

##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9,134,360.52	12,786,572.69

销售费用（元）	1,938,289.39	734,996.82
管理费用（元）	2,211,058.82	1,609,688.42
财务费用（元）	749,729.62	432,821.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65%	5.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59%	12.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57%	3.3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6.82%	21.72%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16.82%，报告期内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 2014 年是公司发展初期阶段，期间费用投入较大；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取得规模化效应，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降低 5.00%，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 4.91%。

###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75%、6.65%，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职工薪酬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4 年销售人员很少，2015 年公司业务扩张，增加销售人员所致；且 2015 年因销售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提成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940,642.56	415,749.20
职工薪酬	450,308.80	77,905.70
广告费	124,432.00	-
折旧	115,994.98	10,876.67
油料费用	111,414.50	95,866.89
包装费	90,503.89	110,799.85
临建库房摊销费	46,938.83	-
修理费	28,620.00	5,917.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打捆费	22,854.00	12,500.71
其他	6,579.83	5,380.80
合计	1,938,289.39	734,996.82

###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59%和 7.59%，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主要系管理费用多为固定费用，取得一定规模化效应，各明细项目整体来说比较稳定，未出现大额变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88,375.05	610,440.99
招待费	353,399.30	103,358.30
中介费	266,669.00	-
其他	108,035.48	44,071.83
房租费	83,411.31	-
修理费	75,902.90	188,971.40
折旧	64,352.67	32,351.00
办公费	62,203.22	190,026.56
保险费	55,864.88	15,808.14
差旅费	52,845.01	424,660.20
合计	2,211,058.82	1,609,688.42

###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8%、2.57%，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融资性售后租回固定资产和借用股东资金产生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因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无重大不动产，无法获得银行贷款，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通过融资性售后租回、向股东借款方式从外部取得部分资金，由此产生的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47,207.87	430,042.02
减：利息收入	3,705.43	1,909.34
加：银行手续费	6,227.18	4,689.18
加：其他支出	-	-
<b>合计</b>	<b>749,729.62</b>	<b>432,821.86</b>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变化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9.11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949.11</b>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	-	-
<b>合计</b>	<b>-949.11</b>	-	-

注 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注 2：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中，无因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的情

形。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02%，对盈利能力的影 响极小。

#### （四）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产品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甘肃省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系农业生产单位，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9 日已在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处于发展初期，无销售业务，因此 2014 年 4 月前未办理增值税减免税备案登记对公司无实质影响）。

公司系农业生产单位，符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八十六条之相关规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已在兰州市城关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登记。

##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65,668.56	11.25	2,168,644.19	15.88
应收账款	6,530,830.73	11.73	3,019,744.60	22.11
预付款项	910,481.80	1.64	1,247,250.00	9.13
其他应收款	1,617,744.59	2.91	1,941,656.34	14.22
存货	28,160,114.17	50.58	1,499,985.62	10.98
<b>流动资产合计</b>	<b>43,484,839.85</b>	<b>78.11</b>	<b>9,877,280.75</b>	<b>72.32</b>
固定资产	9,419,989.77	16.92	3,780,183.83	27.68
长期待摊费用	2,769,391.17	4.97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89,380.94</b>	<b>21.89</b>	<b>3,780,183.83</b>	<b>27.68</b>
<b>总资产</b>	<b>55,674,220.79</b>	<b>100.00</b>	<b>13,657,464.5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42,016,756.21元，主要系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存货、固定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一）货币资金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3,531.34	5,232.70
银行存款	6,242,137.22	2,163,411.49
其他货币资金	-	-
<b>合计</b>	<b>6,265,668.56</b>	<b>2,168,644.19</b>

2015年12月31日的银行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增长，系2015年业务规模扩大，销售收入迅速增长，公司销售回款及股东增加投资款所致。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31,667.73	100.00	100,837.00	6,530,830.73
其中：账龄组合	6,631,667.73	100.00	100,837.00	6,530,830.73
关联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6,631,667.73</b>	<b>100.00</b>	<b>100,837.00</b>	<b>6,530,830.73</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19,744.60	100.00	-	3,019,744.60
其中：账龄组合	3,019,744.60	100.00	-	3,019,744.60
关联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3,019,744.60</b>	<b>100.00</b>	<b>-</b>	<b>3,019,744.60</b>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623,297.73	84.79	-	-
1-2年(含2年)	1,008,370.00	15.21	100,837.00	10.00
<b>合计</b>	<b>6,631,667.73</b>	<b>100.00</b>	<b>100,837.00</b>	<b>1.52</b>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19,744.60	100.00	-	-
合计	<b>3,019,744.60</b>	<b>100.00</b>	-	-

## 3、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1	通辽市牧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5,626.03	1年以内	43.06
2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非关联方	1,008,370.00	1-2年	15.21
	①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9,814.00		
	②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556.00		
3	青岛高氏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5,851.80	1年以内	11.40
4	四川峨眉山市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452.40	1年以内	8.06
5	宁夏贺兰山奶牛原种繁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9,365.00	1年以内	7.83
合计			<b>5,315,109.23</b>	--	<b>80.15</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1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70,268.60	1年以内	38.75
2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370.00	1年以内	33.39
	①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9,814.00		
	②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358,556.00		
3	宁夏上陵澳兰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1,745.00	1年以内	10.99
4	宁夏贺兰山奶牛原种繁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465.00	1年以内	8.23
5	吴忠市富农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44,521.00	1年以内	4.79
合计			<b>2,903,369.60</b>	--	<b>96.15</b>

以上应收账款全部为销售货物形成。

注：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三宝农业与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总销售合同但与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核算。2015年8月28日，三宝有限与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纠纷引起诉讼，2015年12月2日，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判决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三宝有限支付货款1,008,370.00元并赔偿损失。民事判决书中货款1,008,370.00元实际由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49,814.00元和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358,556.00元构成。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款项。

5、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019,744.60元、6,530,830.73元。公司2015年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上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大幅增长，而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上升。

6、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7、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10名客户至2016年5月31日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2016/5/31 收款情况
通辽市牧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55,626.03	2,855,626.03
青岛高氏牧业有限公司	755,851.80	755,851.80
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sup>注</sup>	649,814.00	200,000.00
四川峨眉山市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534,452.40	400,000.00
宁夏贺兰山奶牛原种繁育有限公司	519,365.00	217,316.00
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 <sup>注</sup>	358,556.00	-
宝鸡澳华现代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4,143.50	254,143.50
北京厚德瑞商贸有限公司	195,015.00	195,015.00
拉萨市城关区净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726.00	141,726.00
应如郎	140,196.00	140,196.00
天津嘉立荷畜牧有限公司	136,437.00	-

客户名称	201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6/5/31 收款情况
小计	6,541,182.73	5,159,874.33
应收账款余额		6,631,667.73
前 10 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98.64
前 10 名客户期后收款回款率 (%)		77.81

注：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甘肃泰丰乳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货款已进入司法程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后回款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正常。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0,481.80	100.00	1,247,250.00	100.00
合计	<b>910,481.80</b>	<b>100.00</b>	<b>1,247,250.00</b>	<b>100.00</b>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均为 100.00%，账龄结构合理。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内容
1	锡林郭勒盟众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58.21	预付作业费 <sup>注</sup>
2	王涛	非关联方	82,379.00	1 年以内	9.05	预付作业费
3	刘建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8.79	预付作业费
4	宗泽仁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5.49	预付作业费
5	李金枝	非关联方	47,997.00	1 年以内	5.27	预付作业费
	合计		<b>790,376.00</b>	--	<b>86.81</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款项内容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6.12	预付土地租赁费
2	甘肃金城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050.00	1年以内	28.39	预付设备款
3	哇白	非关联方	140,000.00	1年以内	11.22	预付材料款
4	张贤杰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01	预付材料款
5	西安华灵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1年以内	0.26	预付商标注册费
合计			<b>1,247,250.00</b>	--	<b>100.00</b>	

注：2015年，公司产量大幅增加，公司为提高种植、收割效率，临时购买第三方种植作业服务和收割作业服务。

3、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分类

货币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67,744.59	100.00	-	967,744.59
其中：账龄组合	967,744.59	100.00	-	967,744.59
关联组合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b>967,744.59</b>	<b>100.00</b>	-	<b>967,744.59</b>

(续上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1,656.34	100.00	-	1,941,656.34
其中：账龄组合	124,873.60	10.94	-	124,873.60
关联组合	1,816,782.74	89.06	-	1,816,782.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941,656.34</b>	<b>100.00</b>	-	<b>1,941,656.34</b>

##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7,744.59	100.00	-	-
<b>合计</b>	<b>967,744.59</b>	<b>100.00</b>	-	-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4,873.60	100.00	-	-
<b>合计</b>	<b>124,873.60</b>	<b>100.00</b>	-	-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内容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一场九队	非关联方	420,760.00	1年以内	43.48	租赁土地保证金
2	三井住友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100.00	1年以内	19.02	融资租赁保证金
3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二场	二场竞标地	102,015.00	1年以内	18.15	租赁土地保证金
		二场草原队	73,620.00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内容
4	温东	非关联方	38,969.70	1年以内	4.03	租赁土地保证金
5	李登新	非关联方	23,936.00	1年以内	2.47	租赁土地保证金
合计			<b>769,780.70</b>	--	<b>88.43</b>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内容
1	赵学刚	关联方	904,045.06	1年以内	46.56	往来款
2	蒋新	关联方	903,351.00	1年以内	46.52	往来款
3	温东	非关联方	89,469.70	1年以内	4.61	租赁土地保证金
4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一场九队	非关联方	10,860.00	1年以内	0.56	租赁土地保证金
5	马永泉	关联方	9,386.68	1年以内	0.48	往来款
合计			1,917,112.44		98.74	-

4、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5、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所占比重均为100.00%，账龄结构合理。

### （五）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68,076.83	-
在产品	-	-
库存商品	27,492,037.34	1,499,985.62
合计	<b>28,160,114.17</b>	<b>1,499,985.62</b>

1、公司存货中，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最高，2014年末、2015年末分别占总存货金额的100.00%和97.63%。

公司原材料科目主要核算燕麦草种子、化肥等，在领用时计入在产品核算；在产品主要核算领用的原材料、土地租赁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待种植的燕麦草收割并入库后，归集在产品中成本并结转至库存商品核算；库存商品分为自主种植和外购的燕麦草等产品，自主种植的燕麦草根据归集在在产品科目中的成本结转而来，外购的燕麦草等产品根据外购成本归集入账，外购燕麦草产品大部分需要公司自主收割、翻晒、打捆，库存商品金额包括对应的成本。

## 2、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2014年末、2015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99,985.62元和28,160,114.17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增长26,660,128.55元，增长比例为1777.36%，增长幅度大。一方面，公司不断积累管理和经营经验，积极开拓下游销售市场，客户从数量、地域等方面均迅速扩大，公司适当扩展存货储备；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性质，燕麦草一般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末、第四季度初收割、晾晒、打捆，公司当年种植或收购的燕麦草主要在当年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二季度销售，因此在年末会形成大量的存货。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正处于快速拓展业务阶段，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模式和存货周转率等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存货构成具有合理性。燕麦草产品目前供不应求，且库存大部分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在持续的供应燕麦草，因此公司存货不会产生长时间积压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存货不存在毁损或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2016年1-5月，燕麦草库存及销售情况如下：

月份	销售数量（吨）	存货结存数量（吨）	销售收入（元）
期初数	-	24,466.025	-
1月	5,206.10	20,476.015	7,810,035.50
2月	2,696.12	17,434.305	4,099,390.00
3月	6,551.94	3,948.885	10,234,452.90

月份	销售数量（吨）	存货结存数量（吨）	销售收入（元）
4月	4,616.85	10,258.015	7,048,620.30
5月	4,061.84	6,196.175	6,086,149.90
合计	23,132.85	6,196.175	35,278,648.60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6年1-5月各月销售数量平稳，至2016年5月31日，燕麦草结存数量为正常情况下公司1-2个月的销售量，无积压。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对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单位结算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比例（%）	期后付款情况	内容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		非关联方	11,050,325.00	45.44	9,779,974.00	采购燕麦草
2	武威市鼎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	6.06	1,200,000.00	库房工程款
3	徐德军		非关联方	1,240,825.50	5.10	1,240,825.50	采购燕麦草
4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二场厂部	非关联方	1,117,557.00	4.60	1,117,557.00	采购燕麦草
5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二场八队	非关联方	899,437.50	3.70	899,437.50	采购燕麦草
合计				15,783,145.00		14,237,794.00	-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大应付账款余额结算比例达90.21%，公司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供应商欠款，资金周转正常。

## （六）固定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3,818,780.00	152,000.00	18,400.00	56,415.00	4,045,595.00
2、本年增加金额	5,187,359.50	1,026,205.13		30,688.56	6,244,253.19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5,187,359.50	1,026,205.13	-	30,688.56	6,244,25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9,006,139.50	1,178,205.13	18,400.00	87,103.56	10,289,848.19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246,125.74	10,830.00	3,066.67	5,388.76	265,411.17
2、本年增加金额	536,070.64	51,908.16	4,315.72	12,152.73	604,447.25
(1) 计提	536,070.64	51,908.16	4,315.72	12,152.73	604,447.2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782,196.38	62,738.16	7,382.39	17,541.49	869,858.42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8,223,943.12	1,115,466.97	11,017.61	69,562.07	9,419,989.77
2、年初账面价值	3,572,654.26	141,170.00	15,333.33	51,026.24	3,780,183.83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3,818,780.00	152,000.00	18,400.00	56,415.00	4,045,595.00
(1) 购置	3,818,780.00	152,000.00	18,400.00	56,415.00	4,045,59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3,818,780.00	152,000.00	18,400.00	56,415.00	4,045,595.00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246,125.74	10,830.00	3,066.67	5,388.76	265,411.17
（1）计提	246,125.74	10,830.00	3,066.67	5,388.76	265,411.17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246,125.74	10,830.00	3,066.67	5,388.76	265,411.17
三、减值准备	-	-	-	-	-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年末账面价值	3,572,654.26	141,170.00	15,333.33	51,026.24	3,780,183.83
2、年初账面价值	-	-	-	-	-

1、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在正常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3、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及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台打捆机、2台搂草机、2台拖拉机是采取此种方式使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存在抵押，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

情况”之“4、借款合同”。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基地储备库	-	2,816,330.00	46,938.83	-	2,769,391.17
合计	-	<b>2,816,330.00</b>	<b>46,938.83</b>	-	<b>2,769,391.17</b>

2015年，公司种植、收购的牧草规模已经较大，为不影响公司供货的持续性，降低气候对牧草行业的供货影响，公司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签订《工程委托管理协议书》：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二场委托三宝农业管理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二场现代畜牧业饲草基地建设项目（及基地储备库）工程建设的全部事项，三宝农业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项目相关批复、许可手续由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二场负责；本项目不收取管理费用，竣工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二场将该项目所建设施出租给乙方，建成后三宝农业使用10年，并另外支付租赁费46,280.00元/年，到期后的使用权、所有权归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所有。

《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关于在建工程的专门会计准则，而是仍旧将在建工程作为固定资产的一种取得形式和固定资产一起一并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规范，因此在建工程一般指企业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支出。由于公司投资改造的草料棚占地权属系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所有，且依据公司与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签订合同约定，公司出资改建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所有的草料棚为基地储备库，建成后由公司使用10年，到期后的使用权、所有权归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所有。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不作为在建工程核算。

《企业会计准则》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由公司投资改造的草料棚(基地储备库)实质为公司接受委托管理饲草基地的建设，

建成后三宝农业使用 10 年，并另外支付租赁费 46,280.00 元/年，因此相关投资款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要求。

## 六、公司的主要债务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24,320,136.71	67.64	1,483,103.00	19.15
预收账款	138,247.60	0.38	229,050.10	2.96
应付职工薪酬	142,049.16	0.40	77,106.60	1.00
应交税费	252,474.82	0.70	312,403.39	4.03
其他应付款	8,517,595.11	23.69	5,641,900.33	72.86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370,503.40</b>	<b>92.82</b>	<b>7,743,563.42</b>	<b>100.00</b>
长期应付款	2,582,582.00	7.1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82,582.00</b>	<b>7.18</b>	<b>-</b>	<b>-</b>
<b>负债合计</b>	<b>35,953,085.40</b>	<b>100.00</b>	<b>7,743,563.42</b>	<b>100.00</b>

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2014 年末、2015 年末分别占总负债的 92.01%和 91.33%。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变化较大，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 (一) 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4,313,136.71	1,483,103.00
1-2 年	7,000.00	-
<b>合计</b>	<b>24,320,136.71</b>	<b>1,483,103.00</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不断积累管理和经营经验，积极开拓下游销售市场，客户从数量、地域等方面均迅速扩大，公司适当扩展存货储备；另一方面，根据公司所处行业性

质，燕麦草一般在每年的第三季度末、第四季度初收割、晾晒、打捆，公司当年种植或收购的燕麦草主要在当年第四季度或次年第一、二季度销售，因此在年末会形成大量的存货。

##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1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		非关联方	11,050,325.00	1年以内	45.44	采购燕麦草
2	武威市鼎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5,000.00	1年以内	6.06	库房工程款
3	徐德军		非关联方	1,240,825.50	1年以内	5.10	采购燕麦草
4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二场	二场厂部	非关联方	1,117,557.00	1年以内	4.60	采购燕麦草
5		二场八队	非关联方	899,437.50	1年以内	3.70	采购燕麦草
合计				<b>15,899,727.09</b>	--	<b>65.38</b>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内容
1	马德福		非关联方	1,323,185.00	1年以内	89.22	采购燕麦种子
2	杨红刚		非关联方	70,865.00	1年以内	4.78	采购苜蓿颗粒
3	代继强		非关联方	43,380.00	1年以内	2.92	农机作业费
4	王海荣		非关联方	14,551.00	1年以内	0.98	采购苜蓿草
5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供销部		非关联方	9,101.00	1年以内	0.61	柴油款
合计				<b>1,461,082.00</b>	--	<b>98.52</b>	

3、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8,247.60	229,050.10
1-2年	-	-
合计	138,247.60	229,050.10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况；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主要采取货到收款方式结算，预收货款方式相对较少，因此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低。

##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内蒙古正时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618.50	1年以内	85.80
2	宜宾县钰鑫饲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70.60	1年以内	10.03
3	陕西浩大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8.50	1年以内	4.17
4	-	-	-	-	-
5	-	-	-	-	-
合计			138,247.60		100.00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1	李建仓	非关联方	121,151.10	1年以内	52.89
2	四川眉山敬业种植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887.60	1年以内	41.86
3	永丰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1.40	1年以内	3.55
4	张掖前进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0.00	1年以内	1.70

5	-	-	-	-	-
合计			229,050.10		100.00

以上款项均为预收草料款。

3、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款项。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106.60	2,061,163.01	1,996,220.45	142,04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487.84	69,487.8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7,106.60	2,130,650.85	2,065,708.29	142,049.16

(续上表)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868,312.31	791,205.71	77,106.6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950.00	26,950.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895,262.31	818,155.71	77,106.60

#### 2、短期薪酬列示

货币单位：元

####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106.60	1,868,854.96	1,803,912.40	142,049.16
2、职工福利费	-	161,016.73	161,016.73	-
3、社会保险费	-	31,291.32	31,291.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555.82	26,555.82	-
工伤保险费	-	2,555.00	2,555.00	-
生育保险费	-	2,180.50	2,180.5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77,106.60	2,061,163.01	1,996,220.45	142,049.16

(续上表)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18,839.91	741,733.31	77,106.60
2、职工福利费	-	38,509.30	38,509.30	-
3、社会保险费	-	10,963.10	10,963.1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880.60	8,880.60	-
工伤保险费	-	1,225.00	1,225.00	-
生育保险费	-	857.50	857.5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	-	-
合计	-	868,312.31	791,205.71	77,106.60

##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4,867.84	64,867.84	-
2、失业保险费	-	4,620.00	4,620.00	-
合计	-	69,487.84	69,487.84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4,500.00	24,500.00	-
2、失业保险费	-	2,450.00	24,500.00	-
合计	-	26,950.00	26,950.00	-

## (四) 应交税费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52,474.82	312,403.39
合计	252,474.82	312,403.39

公司为农业企业，根据规定免征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等，公司企业所得税期末余额为获得免税文件前的利润对应的企业所得税，因2015年初税源监控地变更，原监管税务局与现监管税务局对上述所得税款的缴纳地暂未达成一致，因此暂未缴纳。报告期内减少金额为2015年6月办理企业所得税免税备案登记前预缴金额。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560,789.58	5,641,900.33
1-2年	3,306,805.53	
合计	<b>7,867,595.11</b>	<b>5,641,900.33</b>

## 2、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7,865,525.11	5,641,900.33
保险理赔	2,070.00	-
合计	<b>7,867,595.11</b>	<b>5,641,900.33</b>

## 3、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货币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赵学刚	关联方	4,350,000.00	1年以内	55.29	往来款
杨震	关联方	103,194.43	1年以内	43.34	往来款
		3,306,805.53	1-2年		往来款
马永泉	关联方	60,275.15	1年以内	0.77	往来款
罗群	非关联方	38,000.00	1年以内	0.48	房租
孙利宝	关联方	7,250.00	1年以内	0.09	往来款
合计	-	<b>7,865,525.11</b>	-	<b>99.97</b>	-

(续上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杨震	关联方	3,306,805.53	1年以内	58.61	往来款
孙利宝	关联方	952,500.00	1年以内	16.88	往来款
马永泉	关联方	819,677.20	1年以内	14.53	往来款

张有武	非关联方	277,828.80	1年以内	4.92	作业设备押金
邢亮	非关联方	257,228.80	1年以内	4.56	作业设备押金
合计	--	<b>5,614,040.33</b>	--	<b>99.51</b>	-

4、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 （六）长期应付款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设备租赁款	2,985,324.00	-	融资性售后回租设备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02,742.00	-	
合计	<b>2,582,582.00</b>	-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及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部分机器设备采用融资性售后回租方式使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2台打捆机、2台搂草机、2台拖拉机是采取此种方式使用。

具体设备、金额、租金及期限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

## 七、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明细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7,786,840.12	-
盈余公积	446,723.42	91,390.12
未分配利润	4,487,571.85	822,51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1,135.39	5,913,901.16
---------	---------------	--------------

### （一）股本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 （二）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0，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余额为 7,786,840.12 元。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产生，金额为 446,840.12 元；另一部分为股东溢价增资形成，金额为 7,340,000.00 元。

### （三）盈余公积

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盈余公积金额分别为 91,390.12 元、446,723.42 元。

### （四）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822,511.04	-
减：股改时转作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	355,450.00	-
加：本期净利润	4,467,234.23	913,901.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6,723.42	91,390.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4,487,571.85	822,511.04
---------	--------------	------------

注：三宝农业于 2015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00 股由实收资本 5,000,000 元整体变更而来，未分配利润 355,450.00 元、盈余公积 91,39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无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无参控股其他公司情形。

####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公司及关联人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韩伟	14.29	股东、董事
黄河汇川	14.29	股东

张萱	-	监事
曾玉娟	-	监事
付小玲	-	财务总监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肃中沙旅游投资文化有限公司	马永泉持股 95.00%，担任法定代表人
甘肃中沙伟业赛事管理有限公司	中沙旅游持股 100.00%，马永泉担任法定代表人
甘肃中沙启程特种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沙旅游持股 100.00%，马永泉担任法定代表人
城关区滨河东路大成兴业地毯销售部	个体工商户，马永泉为经营者
兰州瑞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sup>注</sup>	杨震持股 100.00%，担任法定代表人
陕西朱雀酒店有限公司	杨震持股 20.00%，担任监事
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赵学刚、蒋新曾为其股东，2014 年 9 月已经全部转让其股权
青海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赵学刚曾为其股东，2015 年 11 月已经全部转让其股权

注：2016 年 1 月 15 日，兰州瑞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注销手续。

### （三）关联交易

####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苜蓿颗粒	-	80,000.00
合计	-	-	<b>80,000.00</b>

注：以上列示金额为含税价，交易采用市场价值定价。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货币单位：元

2015 年度-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赵学刚	904,045.06	815,000.00	1,719,045.06	-
蒋新	903,351.00	713,508.00	1,616,859.00	-
马永泉	9,386.68	3,280,000.00	3,289,386.68	-
孙利宝		50,000.00	50,000.00	-
<b>合计</b>	<b>1,816,782.74</b>	<b>4,858,508.00</b>	<b>6,675,290.74</b>	<b>-</b>

(续上表)

2014 年度-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赵学刚	2,500,000.00	560,034.06	2,155,989.00	904,045.06
蒋新	2,500,000.00	515,644.00	2,112,293.00	903,351.00
马永泉		1,496,876.68	1,487,490.00	9,386.68
<b>合计</b>	<b>5,000,000.00</b>	<b>2,572,554.74</b>	<b>5,755,772.00</b>	<b>1,816,782.74</b>

应付项目:

货币单位: 元

2015 年度-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韩伟	-	11,134,000.00	11,134,000.00	-
蒋新	-	452,726.34	452,726.34	-
赵学刚	-	5,000,000.00	650,000.00	4,350,000.00
杨震	3,306,805.53	309,999.96	206,805.53	3,409,999.96
孙利宝	952,500.00	157,250.00	1,102,500.00	7,250.00
马永泉	819,677.20	5,164,419.00	5,923,821.05	60,275.15
<b>合计</b>	<b>5,078,982.73</b>	<b>21,568,395.30</b>	<b>18,819,852.92</b>	<b>7,827,525.11</b>

(续上表)

2014 年度-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金额
韩伟	-	135,000.00	135,000.00	-

蒋新	-	23,216.00	23,216.00	-
杨震	-	5,406,805.53	2,100,000.00	3,306,805.53
孙利宝	-	1,712,250.00	759,750.00	952,500.00
马永泉	-	2,463,165.42	1,643,488.22	819,677.20
赵学刚	-	82,983.00	82,983.00	-
合计	-	<b>9,823,419.95</b>	<b>4,744,437.22</b>	<b>5,078,982.73</b>

2013年11月，股东赵学刚、蒋新各拆出公司资金250万元，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还。2014年度，股东赵学刚分7次拆出公司资金560,034.06元，分8次归还2,155,989.00元，余额904,045.06元；股东蒋新分5次拆出公司资金515,644.00元，分7次归还2,112,293.00元，余额903,351.00元；股东马永泉分9次拆出公司资金1,496,876.68元，分14次归还1,487,490.00元，余额9,386.68元（未报账的差旅费借款）。截止2014年12月31日，股东赵学刚、蒋新和马永泉分别欠公司904,045.06元、903,351.00元和9,386.68元。其中：股东赵学刚和蒋新分别欠公司900,000.00元，系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股东赵学刚、蒋新和马永泉分别欠公司4,045.06元、3,351.00元9,386.68元，系正常开展业务产生的差旅费借款，不属于证监发[2003]56号禁止的情形，不属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2015年度，股东赵学刚分7次拆出公司资金815,000.00元，分13次归还1,719,045.06元，余额为零；股东蒋新分6次拆出公司资金713,508.00元，分7次归还1,616,859.00元，余额为零；股东马永泉分7次拆出公司资金3,280,000.00元，分10次归还3,280,000.00元，余额为零；股东孙利宝于3月拆出公司资金50,000.00元，于10月归还，余额为零。

截至2015年10月，上述各股东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其余股东已对上述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偿还情形予以确认，未损害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且资金占用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相关资金拆借行为未能履行股东会审批手续；公司对于临时性拆出资金，充分考虑对方亦存在临时性向公司借入资金行为后，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在公司股份制改造时（2015年10月），公司已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共同控制人就不利用共同控制地位占用公司资源作出承诺。前述规范及承诺制定及出具后，三宝农业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共同）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

### 3、关联方资产转让

2015年9月，蒋新向三宝有限出售实物资产（地磅、叉车、测量仪、车辆等）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该等设备价值已经张掖鑫鼎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的《蒋新资产评估报告》（张鑫鼎字[2015]054号）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20日，评估值为452,726.34元，交易价格452,726.34元。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股东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发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公允。

### 4、向关联方借入款项

序号	贷款方	合同金额	期限	利率	合同签署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马永泉	900,000.00	2014.4.16-2015.8.19	10%	2014.4.16	是
2	孙利宝	900,000.00	2014.4.16-2015.8.19	10%	2014.4.22	是
3	杨震	2,100,000.00	2014.4.22-至今	10%	2014.4.22	否
4	杨震	1,000,000.00	2014.4.22-至今	10%	2014.6.5	否
5	赵学刚	5,000,000.00	2015.8.4-2016.8.3	8.16%	2014.8.4	否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产生了大量的资金需求，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无重大不动产作为抵押，暂未能银行获得贷款。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产生的资金需求，三宝农业存在向股东借款情况。

### 5、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赵学刚向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借款 500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383.59 万元的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另提供银行保证金 65

万元，股东马永泉、蒋新、杨震、孙利宝同时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2015年8月4日，公司与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将如附注六、27所述设备进行了抵押，抵押债权3,835,850.00元，办理了兰城动押2015-620102000191号《动产抵押登记书》。

具体借款及担保合同及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贷款合同”。

#### 6、本年损益中列支股东借款利息

股东	2015年度	2014年度
马永泉	60,184.97	36,180.57
孙利宝	57,250.00	62,250.00
杨震	310,000.00	206,805.53
赵学刚	157,546.55	-
合计	584,981.52	305,236.10

公司支付利息时已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7、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前述关联交易在发生之初虽经各股东同意但未召开股东会，未形成书面文件。前述关联交易已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经各股东确认；担保类关联交易已经三宝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 8、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必要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且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已由股东大会确认，交易合规。

公司与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偶发性销售，且公司已与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解除关联关系，上述销售定价采用市场价值定价；

股东蒋新所转让设备系蒋新自甘肃现代草业发展有限公司退出股权时结算所得，该等设备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资产价值已经评估；

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发生额主要为应收股东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股东已全部归还。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股东占用资金行为。

其他应付款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发生额主要为公司自关联方借入款项，公司对于临时性借入资金，充分考虑对方亦存在临时性自公司借入资金行为后，未计提利息；对于期限较长的借入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借款协议并计提了利息费用。综上，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程序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该等关联交易公允。

## 9、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存在公司拆借关联方款项的情况，主要为公司快速发展产生了大量资金需求，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资金，上述事项均经过股东确认并签订了合同，公司承诺将尽快还清上述款项，减少关联资金往来。

关联方资产转让行为，全部资产均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其价值经过评估机构评估确认，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 10、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均不存在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1）2015 年 8 月，公司向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起诉甘肃国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支付货款及因违约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5 年 12 月 2 日，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城民三初字第 730 号）判决：“1、被告国鼎公司支付原告本公司苜蓿草货款 1,008,370.00 元；2、被告国鼎公司赔偿原告本公司损失 47,057.27 元。于本判决生

效后一次性给付。”

2016年1月8日，国鼎公司与本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于2016年1月15日之前偿还100,000.00万元、于2月28日之前偿还200,000.00元、于3月31日之前偿还300,000.00元、于4月30日之前偿还497,520.48元。本年度，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00,837.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国鼎公司支付欠款100,000.00元。

#### (2) 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事项

2016年2月26日，公司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推介版挂牌，挂牌代码102417。

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推介版仅为市场宣传，不包括股权托管、股权交易等业务，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无需办理停牌手续；公司2016年2月26日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至今，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亦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未进行过交易、未发行过股票。

公司承诺：公司及股东不会在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转让、进行交易、发行股票；如需办理摘牌手续，公司将立即办理相关手续。

####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资产评估情况

甘肃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在201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甘天兴评报字【2015】第75号），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3,107.36万元，评估值3,133.95万元，评估增值26.59万元，增值率0.86%；负债总额账面值2,562.67万元，评估值2,562.6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544.69万元，评估值571.28万元，评估增值26.59万元，增值率4.88%。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未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重大自然灾害导致的意外风险

牧草的生长对自然环境的依赖程度较高，尽管公司的种植基地的气候、海拔、光照等非常适合燕麦草的种植，但若该地区发生影响牧草种植或生长的重大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牧草无法种植或已经种植的牧草减产等意外风险，进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二）公司产品的季节性和地域性风险

公司种植基地种植的燕麦草一般在九月份抽穗期收割品质最好，并需及时晾晒、打捆，如果提前降温、降雪，亦可能在年末或来年年初晾晒、打捆，此时则无法达到可销售状态，而公司的下游行业——牲畜养殖业对牧草具有持续性需求，因此公司产品存在受季节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目前，公司种植及收购的牧草全部在甘肃省山丹马场地区，销售范围包括全国多个省市地区，公司现种植、收购的牧草存在较强的地域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产生地域性限制风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牧草的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规定，公司业务免征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若国家对农业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发生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无法持续获取土地资源的风险

公司属于农业企业，用于种植牧草的基地对公司尤为关键，公司现种植牧草的

全部土地均为租赁获得，现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年限一般在1年、3年、5年。公司的种植基地在甘肃省山丹县，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归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根据其历年的管理模式，土地出租一般以签订中短期年限的土地租赁合同为主。

公司组建了专业的种植、管理、销售团队，购置了国内外先进的机器设备，采用科学的种植管理方式，通过租赁土地在山丹县地区实现了燕麦草的规模化种植、收购、加工与销售，提高了当地燕麦草的种植、作业效率，最终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共赢。

尽管公司的运作模式能够提高山丹县地区的种植、作业效率，实现规模效应，最终双方共赢，但若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改变土地管理政策，公司能够租赁的土地面积可能会降低，影响公司种植牧草可利用的土地面积。

## （五）土地出租方合规性的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种植土地使用权归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为国有性质企业，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划拨土地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1）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2）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3）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4）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向公司出租土地已经获得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的同意，并获得了其管理单位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

公司与土地出租方均签订了合同，租赁土地后未改变土地用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并获得了山丹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但甘肃中牧山丹马场总场、一场、二场和三场是否按照规定向山丹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事项公司无法干预，若甘肃中牧山丹马场与山丹县人民政府针对其土地事项发生纠纷，可能对公司进一步租赁土地产生影响。

##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78.66 万元、2,913.4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634.78 万元，增长率为 127.85%；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1.39 万元、446.72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355.33 万元，增长率为 388.8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增长较快，公司发展速度较快。目前我国燕麦草产品供不应求，每年需要大量的进口，公司在 2015 年年末有大量的燕麦草库存，且大部分已经签订了销售合同，公司在土地租赁面积及收购面积方面处于扩张阶段，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目前公司毛利率、净利率均较高，且发展速度较快，若行业内潜在的竞争对手能够获取适合种植燕麦草的土地资源、克服各项行业壁垒而进入公司所在行业，将会增加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产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七）公司的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占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71.43%，因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孙利宝、杨震、马永泉、赵学刚、蒋新。上述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担任职务包含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副总经理，且大部分人员属于牧草行业的专业人员，集中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有利于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并作出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专业决策，提高决策质量。但如果上述各股东在表决时产生较大分歧，可能存在影响公司的决策时间，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率。

## （八）与个人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占总金额的 9.3%和 8.58%，两期变动不大，且占总发生额的比重较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总金额的 56.30%和 17.89%，所占比重较高，主要为采购燕麦草种子及采购个人种植燕麦草产品较多。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燕麦草等牧草，下游客户主要为养殖奶牛的乳业公司、牛场以及牧草销售公司等，个人客户较少，报告期内的个人客户主要为向公司采购少量燕麦草的个体养殖户，其采购数量少、交易发生数量亦较少。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包括燕麦草种子等原材料供应商和燕麦草产品供应商两部分，公司与销售燕麦草种子的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根据经验及合作关系购得优质的燕麦草种子等原材料；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渠道，拥有先进的机器设备实施收割、晾晒、打捆及储存运输等作业，是牧草个人种植户所无法获得的资源。牧草个人种植户存在销售需求，同时国内燕麦草市场供不应求，公司基地所处地区的燕麦草产品质量较好，公司能够实现燕麦草产品的大量采购并销售业务，公司存在较多向牧草个人种植户收购牧草的情况。

公司与重大个人客户及供应商均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当发出或收到货物后及时开具出库单或入库单，财务人员每月与库管员、销售人员或采购人员核对购销商品数量及其金额明细，并出具对账情况表；公司向所有的个人客户开具发票，所有的个人供应商一律凭公司开具的入库单、收购证明到当地税务局代开发票后交由公司财务，公司财务凭税务局代开发票、入库单完成采购交易入账，凭个人身份证件、银行卡完成转账付款业务。

尽管公司规范了对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的交易业务，完善了相关单据管理，但因个人客户、个人供应商内部控制意识薄弱，无法有效实施外部监管，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不规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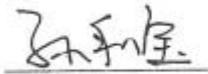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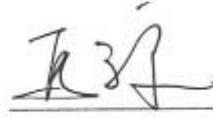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孙利宝



赵学刚



马永泉



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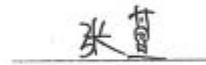


韩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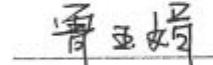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杨震



张莹



曾玉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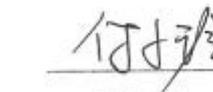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赵学刚



蒋新



付小玲

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徐丁馨

徐丁馨

项目小组成员：

徐丁馨

徐丁馨

王在运

王在运

王尚

王尚

马铭霞

马铭霞

杨振海

杨振海



2016年7月21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甘肃三宝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签名)

负责人 (签名):

赵荣春

张 军

李宗峰

2016年7月2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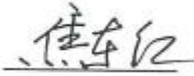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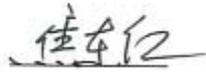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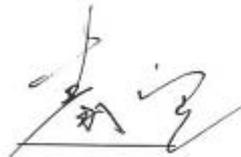


焦东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焦东红



秦宝



2016年7月21日

##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